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徐青甫先生演講集

(第二冊)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印

徐青甫演講稿目錄

第三講 重申救國方策非由改革金融幣制入手不可之意見.....	一一一三
第四講 貨幣問題.....	一一一九
第五講 資本問題.....	一一二一
第六講 生產問題.....	一一二七
第七講 總括說明予擬救國方策之原由並釋閱者諸君重要之懷疑.....	一一一六
附錄 答王克宥先生評經濟革命救國論.....	一一一六
(註)第一二講另有單行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2490B



1529729

徐青甫演講稿之二

重申救國方策非由改革金融幣制入手不可之意見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在杭州高級中學所講

我第一講經濟革命的要旨第二講國論的要旨講我革命救國的意見。均是說非由改革金融幣制入手不可。說的話已經不少。但是仍恐聞者閱者。終覺懷疑。以爲我國現在最急的是外交與軍政。一面是政治。總要政府先得其人。一切纔有辦法。無論黨內黨外。都抱這種思想。在黨幹部之間。彼此不能滿意。以爲彼是偏護部曲。營私攬權。意圖獨裁專制的。或以爲彼是局量褊狹。未脫封建思想。不顧大局的。或以爲彼是無知盲行。不明責任。如任其放火不救。將致全國共焚。或以爲彼心叵測。處處須防。否則將要受其掛制。一言以蔽之曰。誠信來浹。同床各夢。在黨外諸公。則以爲國是之壞。全在一黨專制之故。因民意莫伸。公論莫彰。以致百事廢弛。陷國家至於如此。羣情汹汹。爭還政權於民。不特黨外智識階級。有此趨向。即黨幹部間之未握權者。亦有是項主張。予閉戶寂居。冷眼傍觀。不能不嘆息文化中衰。忠恕之道遺忘。加之人心粗浮。萬事不究其原。倒果爲因。致成交疑紛爭。人心離散。

國勢阽危的現狀。人非聖人。孰能無過。如果能知責已。則人多可諒。偏私也。褊狹也。盲行也。陰謀也。就其結果行爲而論之。誠屬有過。就其出此原因而論之。亦多可諒。如羣衆懷誠贊助。則偏私自泯。政治悉取公開則褊狹自化。如前輩秉公勸導。則盲行自消。如同志不相傾軋。則陰謀自息。愛國之心。彼此俱有。形蹟之異。環境所成。不責已而責人。舉世難得同心。如卽果以窮原。往事可付一笑。國務萬端。全賴分工合作。國土廣漠。亦須分轄共治。分合同屬有功可成。言行同屬與事有濟。苟以盡已推人之義。同志自可勿喧。國事非盡政治而已。西諺有之。有良社會始有良政府。今日政治之壞。其責非歷年政治當局所獨負。實全體國人所同負。既無良社會。如何能有良政府乎。國民黨專政爲期不過六年。其先固未限一黨也。何以政治亦不佳。今日之爭還政權於民者。大都直接間接經歷過政治生涯。如覺昔日之咎不在已。應知今日之咎。當局亦有其爲難。苛責僅足以償事。紛爭轉足以誤機。社會之事多矣。卽不預聞政事。豈卽無以效力於國乎。敗壞之因複矣。豈卽憲法頒行。遂能立致政治修明乎。在反對黨治者之心理。以爲黨政府成立以來。內爭不已。戰亂頻仍。政治廢弛。民生彫疲。故欲爭還政權於民。以期改進。不知

政爭也。戰亂也。廢弛也。彫疲也。不自今始。而於今爲烈者。積累而形。謂民黨執政以來。未勝於前則可。謂其加甚。則非平情之論。平心而論。不僅當原諒黨政府。且亦當原諒前之執政者。蓋非不思有利於國。特未得要領而不能利國耳。我國文化特殊。涵育而成民情。就現在列國競爭時代論之。則國民性要素。似甚缺乏。好像文化落後。遠不如人。就具體上觀察。事事落後。就抽象上觀察。證諸歷史。方知我有特長。我國國情。外人固莫明其妙。批評我國者。有二說可爲代表。(一)日本人之說以爲中國國民。不知國家爲何物。只知各顧身家。不知愛國。以爲吾人尙未達到國民程度。所以任意侵侮。想吞併我的。(二)如羅素等學者。以爲中國國家。不像是國家。像是文化團體。很覺詫異的。前說是輕視的侮蔑我。後說是贊美的懷疑我。在外人因他的歷史與我不同。莫明其妙而有此說。原不足怪。在我國人亦不細辨自己同胞。所以成此現狀之來源。以爲文化實不如人。未免大冤了。我於第二講中已經說過。不是我文化落後。因爲我處了世界時代多年。早成了世界民的文化。將國民性的狹隘胸襟放寬多年。形成如此的。因胸襟擴大的原故。不猜疑人陰謀。不防制人侵略。到今日成了如此積弱。我的長處。只可俟將來再表演。我的

短處。不得不先行補救。要補救現在我的短處。不是僅採東西洋學說所能成的。亦不是呆翻舊書所能得的。要含古之精。要茹今之華。咀嚼鍛鍊。而後出的。要改革我國的政治。用普通政治家的手段與程序。是無效的。我敢說今日我國的政局。無論誰上台。是結果招人不滿意的。就是請了世界上第一等政治家來執政。而且他亦十分忠心於我國。恐仍是焦頭爛額。不能收良好結果的。因爲我國的病不僅在政治。政治不良。並非執政者無心改良。實在是無暇改良。無力改良。有數千萬數百萬無業失業的人。在其間遊離擾亂。無論誰上台。要無暇無力的。或者說這就是執政者之咎。如果專心爲國。秉公無私。任勞任怨。自然有暇。亦可有力的。要曉得政權是有來歷的。古今中外政權的來歷。不外乎三途。(一)以武力得來的。所謂南征北討。百戰而成。各國君主權之來歷。大都由此。(二)以政策得來的。發揮政治上學識。或以事功或以筆舌。博得多數贊助。所謂由人民選舉而來。各共和國之總統。立憲國多數黨首領之組閣者。大都由此。(三)以團體擁護而來的。武力雖未足以統一全國。政策亦未足以號召全國。但其左右有一團體。比較其餘爲有力而得握政權的。我國近年來政治首領。可說全由此而成。第一種之武力得政。因平等觀念。

不知不覺深入人心。世界難再發生。如欲仍特此策。其結果終成夢幻。第二種之政策得政。在我國短時期間。亦不可望。因爲我國人民。百分之九十以上。不關心政事的。卽名爲選舉。亦不過受人利用。不加辨別的。實亦不過團體擁護。以不正當手段取得而已。故在我國欲得政權。非有團體之後盾不可。此不僅我國如此。其實號稱共和與立憲之各國。亦不免如此。所謂選舉。尙不能眞出於全民之公意也。團體結合。非全出於政見相同。亦有爲便於私圖的要素在內。故爲團體之首領者。不稍偏私。卽將失勢。如首領一旦執政。對於其他。尙可秉公處理。對於本團體之人。不能不稍有偏護。無暇無力卽由此而生。或以謂世界各國之爲團體首領者。雖亦不免偏私。然未有如我國之甚者。不知各國之集合團體。大都本有職業。非僅依團體爲生。而我國之集合團體者。大都賴團體以謀事。非我團體首領之過私。實我團體分子之多依賴性也。凡曾經軍政生涯者。當無不知之。一經登台。荐牘如山。訪客盈門。無非人事問題。卽代設計條陳。與夫歡迎攻擊。亦莫不有所爲而爲。勞精疲神於人事者。較其職守遠過之。擇要安插。已覺難於應付。曲予周全。尙屬未能滿慾。復何暇選賢任能。更不容去庸汰劣。卽有時爲天良所激。偶行公平之勸懲。

可以一人一事之去留。而生團體之裂痕。輿論專責人非。不援人是感情惟偏親近。不辨公私。當局難爲。世無我甚。總之社會事業蕭條。羣趨於軍政方面謀生。此實陷國情至於如此之重大原因。苟社會別有謀生之策。則挑撥者可不施其挑撥。擾亂者可不行其擾亂。不觀夫民國九、十年。上海交易所狂熱時代乎。彼時政客軍人。咸棄其談政論軍之思想。而朝夕探聽行市。可爲其一證。政治不良其結果也。原因在於經濟枯瘠。外交何以不能勝利。國勢貧弱也。貧而始弱。軍事何以不能勝人。原因非人力之不如人。實物力之不如人。政治也。軍事也。均其果也。原因全在於經濟。此予所以異於時賢。不主張政治革命而主張經濟革命也。不特革命程序。須先經濟。而後政治。卽經濟改革。亦非普通程序。所克奏效。蓋普通謀經濟之發展者。以關交通增生產入手。而我則先關交通。不能增富而轉增貧。因關交通本爲增加生產起見。我不以交通開闢而卽能增加生產。且或以關交通而轉妨害生產。一面則交通材料盡出自人手。故不能增富而轉增貧。生產首賴乎資本。且事業全賴乎治安。我不特物窮。而且幣窮。一查金融機關之存款數字。即可知其資本之窮。雖有號稱千萬百萬之富者。乃舉其不動產及事業價值而言之。彼固未嘗有鉅額浮存之款。可

充大事業之資本也。金融機關存款數字。大都複雜遞演而成。一經冲抵。所餘有限。不加深思之人。每謂我國資本之力。實亦不少。不過有資者不肯投資於生產事業耳。實不知有資之人。大都其事業亦已越過其量。非尙別有鉅數餘剩資力浮留在手也。又往往誤以幣窮。爲卽銀荒。努力購買生銀以造幣。如今日銀行當局之所爲者。不知購銀造幣。不特不能增加幣量。而轉以減少幣量。驟聞此語。覺予言似不合理。試細思之。可知非謬。銀何自來。以外幣購得。外幣何來。以規元易得。購銀造幣。結果仍合規元。以規元易外幣。經一度之耗損。以外幣購銀。復經一度之耗損。以銀造幣而折合規元。終復經一度之耗損。輾轉耗損。恐已十損其一。往來數字者。幣之契券也。十萬幣未鑄造。而先書給人之契券恐或超過十一萬矣。此非造幣而轉減幣乎。生銀輸入。與其餘外貨輸入無異。入超愈多。則國愈貧。人所同知。乃今爲事業中心之銀行當局。似若未明其理者。此予所大惑不解也。在銀行本身。固於廉時購進。昂時造售。似若無損。而或有益。就國民全體論。必損無疑。不知而爲之。是謂無識。知而爲之。是謂無德。此予不能不深慨也。我不購此銀。留此存款數字於外庫。則外庫之幣可爲我有。我購銀而造幣。則平時雖儲於我庫。因

往來成欠。有事不能不任其提去。所以平時查倉單。在我銀行錢莊之手者幾何。幾何。一遇事變。立卽爲難。此皆幣之契據早落人手之故也。物與貨幣相表裏。物窮則幣必窮。幣窮而成資本告匱。則物愈窮。物愈窮貨幣亦隨之而愈窮。層遞而下。不知何所底止。我國生產落後已久。卽資本充裕。如僅由私人私業經營。而無公力扶助調劑。亦不能與人抗衡。終必失敗。且一切事業。端賴治安而始能進行。有此數千萬百萬遊離擾亂之人。未得生計安定。則治安不能維持。雖欲進行而亦無法。故普通發展經濟之方策。行諸我國。終屬徒勞。此予所以堅決主張。變更程序。由改革金融幣制入手也。金融機關。本公司貨幣之流通。司流通者而成障礙。本爲組織之未良。我改革之。使成脈絡分明。圓滿流通。則貨幣本有循環性。循環可以無窮。且貨幣本不過信用憑證。泥於使用金錢。本乃自受桎梏。我堅固信用之組織。安定價值之效用。即可革此不良幣制。脫去桎梏。以成伸縮自由之具。我雖窮於物。而未窮於信用。幣本可以不窮。現之幣亦窮者。實爲金融組織不善。信用基礎未固。加之爲金銀物質所迷惑耳。如脫此桎梏。則資本財政之束縛。均得解除。可大量容養遊離擾亂之人。以逐漸移改職業之方法。使各有所事。可盡量增加生產事業。以

公力調劑私業之不經濟。使物亦增豐。政治改良。經濟發展。同時進行。救國之策。由此入手。實可迎刃而解。否則此重圍密網。無我遁出之途。諸君如仍不信。請就下列各點。平心靜氣細思之。

(一) 不收容此多數政客文人。使其相當任事。能不作挑撥離間之舉。成和衷共濟之治乎。

(二) 遽行減將裁兵。能不逼起內亂。增多匪盜乎。

(三) 如不解除財政束縛。能安插多數政客文人。容留此多數兵將。而不欠薪欠餉乎。

(四) 不安插多數失業之人。使得正當營生。能使匪盜潛蹤。治安得寧乎。

(五) 不充裕資本來源。不謀定地方秩序。不漸化分利者爲生利。能增加生產。使國家對外收支漸達平衡乎。

(六) 不使人民生計漸安。社會分配漸平。能使有志青年。不漸趨於激烈。強梁分子。不流入匪共乎。

(七) 貪贓枉法。營私舞弊。作奸犯科。遊逸怠惰之惡習不除。國家社會能成良好乎。

。欲除此積弊。僅以明刑弼教卽能達到乎。

(八)非有堅強之聯合。韌性之組織。能長期抵抗外侮。不斷進行乎。

(九)如不改革金融機關。脫去金銀桎梏。能解除財政資本兩困難而得上列各條之能字乎。

予覺不能。始逼而有此主張。茲再就予之政策。易使諸公懷疑之點。特設問答以明之。

(一)問 諸君恐以爲卽如我策而改革。對內不用金銀。然我乃入超負債之國。每年須付出貨幣。生產非旦夕可增。收支不能卽成平衡。金融幣制。內外雖經劃分。然其間必賴溝通。如對外窮於應付。則對內不亦動搖信用乎。

答曰 我誠入超負債之國。難望收支立即平衡也。然我現在國內亦非全無金銀存儲也。如節省對內之流用者。逐漸吸收積聚。全用以找付對外出入之不足。則最短期間。足支十年五年之用。若有此餘暇。積極生產。尙不能出入平衡乎。

(二)問 金銀貨幣之觀念。深入人心。可以信用而代貨幣。在通都大邑。明白事理

之人間。尙或可行。欲望無誠勞工。鄉鄙農民。全體信用。則甚不易。如有不能通行之處。即可以一髮而動全身。

答曰 金融機關。如仍操諸盤剝圖私人之手。又不遍設城鄉。則幣制誠不能改。如操諸公利機關。而又遍設城鄉。則金融機關收受者。商店尙不能通收乎。一切商店能收者。勞工農民間尙不能通行乎。即其初稍有懷疑。豈不能以習慣而養成之乎。

(三)問 現在金融機關。全由私人或私團體經營。根深蒂固。盤剝漁利。已成牢不可破之習。如欲全體合併而爲統一之公利機關。恐政府無此巨大權力。社會亦無此許多公道之人。

答曰 金融事業之爲難。年甚一年。凡老於其事。忠於職責之人。恐莫不惴惴前途。以無法維持爲慮。如合併而令人失業。改組而使人喪資。爲其生計或良心起見。誠將羣起反對。無人附此主張。予之改革方策。不特原任此業之人。概可不失其業。且可援引其欲用而未能用之人。使亦得業。其股東之資。存戶之款。概可安全交代。公平無損。放出呆滯之賬。並不急責收回。但得承認數

目無誤。即可交代卸責。身分依然。夙憂廓清。如政府提創於上。不能望社會有人贊同乎。社會有人贊同。不能望多數附和乎。

(四)問 私利組織。雖可改爲公利組織。但公利機關之事。須有公心之人辦理。營私舞弊。積習已深。如何驟能得此許多公心辦事之人才乎。

答曰 辦公利事務之人。非望其完全拋却私利。不過私利有明白規定。不能愈越範圍而已。現在辦理金融事業之人。其私利亦非無限。改革之後。無甚殊異。人才之良否。關係於組織之如何者爲主。如果組織得宜。則庸才均屬可用。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用此忠信。以任指導稽察之職。例如治軍。有良教練。教成良校尉。復由校尉。而練成良士兵。則軍師咸成勁旅。復有良參謀。而運用良軍師。即可以克敵制勝矣。以我國之大。人士之衆。豈不能覓數教練之才。獲數參謀之選。而不能教練此多數庸弱成爲勁旅乎。

予覺可能。始進而堅此主張。徵諸事實既可。按諸學理亦符。方敢提出意見。以請大衆討論。甚望我熱心救國同胞加以考慮。如認爲尙合情理。公同主張。然予須附帶聲明者。非謂經濟革命。全無賴於政府也。政府如不表同情。則一切不能進行。

不過我所希望於政府者不苟。不望政治即行改良。僅望執政者有改良誠意。不望國家即真統一。但望共有完成統一之心。當局苟有救國誠心。則將予說先由幹部討論。如認為原則可採。召集學者。研究予擬辦法之適否。應宣傳者宣傳。應預備者預備。編訂法制。籌劃進行。均屬力所能及。且亦不甚費當局之親勞。無碍冗公。如於預備改革期間。先行過渡辦法。則今日政府之所爲難問題。亦可逐漸解除。不必急謀真正之統一。但望分地以進行。既有整個之計畫。無妨循序以漸進。趨向確定。意志可望漸同。盡已諒人。和衷自亦能得。目前失望。無妨稍懷容忍。日後光榮。或可成爲無限。此予單方理想。不避譏笑。率直而附陳者也。知我罪我。一任諸公。

徐青甫演講稿之四

貨幣問題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在
杭州第一高中學校所講

我前三講。講救國方策之入手點。併亦可謂世界和平之入手點。均由改革金融
幣制入手。金融機關組織未善之一層。凡在金融機關任事有年。有金融常識者。細
審予言。或亦認原則未始無理。不過對於欲改諸多私利機關。而爲統一公利機關。
覺其改革不易。未免審慎懷疑而已。惟幣制一層。終覺古今中外不謀而合採用金銀
。其中必有至理。世界經濟學者。論貨幣之書夥矣。除共產主義者。偶有以勞動券
代金銀之設計外。其餘均不過就金銀中討論得失。未嘗言完全可廢金銀。卽共產主
義之蘇俄。雖曾短期間實行廢除。終以失敗而恢復金盧布之制。可見金銀幣制。足
爲金科玉律。不易推翻。以世界無數經濟專門家所不敢言廢者。而獨予非經濟學說
者。竟有此主張。無怪諸君懷疑。然予敢有此主張者。則有予自信之學理在。予所
據之學理如何。則以貨幣爲物權憑證也。世界經濟學者。以貨幣爲物。自僅於物質
中討論得失。予以其爲物權憑證。故不重憑證之形體。而注重其精神。予說能成立

與否。首當辨明貨幣。究爲物抑爲物權憑證。

(一) 貨幣究爲物抑爲物權憑證。

物與物權憑證如何區別。普通以爲物者。其物之本體。物權憑證者。其物之代表。物之價值。由物本身而出。物權憑證之價值。由物所代表之物而出。

按諸上項原則。似貨幣爲物無疑。蓋貨幣乃金銀。金銀乃物也。貨幣之價值。乃根據於金銀之價值。非代表他物之價值。其爲物而非物權憑證復何疑。

第一 當知物固物。物權憑證亦未必非物。禮券爲物權之憑證。紙與墨固亦物也。不能以紙與墨爲物。而卽不認禮券爲物權憑證。吾人乘車。欲得座位而購車票。座位固物。車票亦物。然何以認座位爲物。認車票爲物權憑證。則以其與吾目的直接間接而分也。可知物與物權憑證之辨。不以其爲物與否。而以其使用與其目的爲直接抑間接而辨之。故物與物權憑證之定義。如下二語。

(一) 物可直接使用於其目的者。

(二) 物權憑證可得物而間接使用於目的。

貨幣者完全屬於後項。而非合於前項者也。此可爲物權憑證之一證。

第二 當知價值亦有直接間接之分。物固有價值。物權憑證亦有價值。惟物之價值爲直接的。而物權憑證之價值爲間接的。物之價值。隨本身需供關係而上下。物權憑證之價值。隨其所代表之物價而上下。

今以貨幣由金銀而成。貨幣之價值與金銀之價值常同。遂以爲其價值發於本身。爲直接的而斷定其爲物。忘却尙有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 直接固可以生間接。而間接復可以生間接。如形可以生影影復可以光之作用而生複影。今日貨幣之價值。與金銀之價值常同。究係貨幣隨金銀。抑金銀隨貨幣乎。此須加以辨明。如果係貨幣隨金銀。則金銀爲形。貨幣爲影。可謂其出於本體。如金銀隨貨幣。則金銀之價或係複影。而未能遽定其爲直接也。貨幣與金銀。價值既相隨而上下。欲辨其何主何從。惟有於價值發生之原因中求之。茲暫擱置。

(二) 貨幣之價值。非必與金銀同也。法貨無限製造者。生金銀可自由以造幣。貨幣之價值。始與金銀之價值同。如貨幣限制製造者。例如輔幣則卽與物質之價相離。故謂貨幣之價值出於金銀之價值者。僅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

(三) 價值何自而生。經濟學上論價值發生之原因。有勞力說。有生產費說。以

爲一切物價由於勞力或生產費之多少者。有慾望說。以爲一切物價由於人之對其慾望如何者。結局則以物能與人慾說爲定論。蓋僅有物之能或人之慾。尙不能發生價值。必兩者交互而價值始生。換言之。人欲得此物之能而以充己之慾。始認其有價值也。慾者何。人之五官百骸所發之希望也。物能可以充慾者。即可食可衣可住可行可用之謂也。就此物能人慾兩點而論。貨幣與金銀之價值所以生。則覺其係間接而非直接。蓋貨幣非本身有可衣可食可住可行可用之能。而有得可食可衣可住可行可用之物之能。人欲得之。非以其物質卽能充己之慾。而以其可得充己慾之物故也。兩者均出於間接。故知其價值。實爲間接的。金銀之價值。非卽以其質之堅色之麗而生。實以可充造幣之用。而姑有此高價。觀夫用銀國改用金時。銀價大落。卽其明證。貨幣之價值。旣由他物間接而來。金銀之價值。轉隨貨幣而生。此可認貨幣爲物權憑證之第二證。

予以有此二證。始敢認貨幣爲物權憑證。不過此物權爲不指名的。與普通物權之指名者。稍有不同。此憑證又係公發的。負兌換之責者爲全體。與普通憑證之負責主體分明者。亦有不同耳。茲再就貨幣以物爲利。抑以物權憑證爲利而論之。

(二)以物爲貨幣與以物權憑證爲貨幣孰爲有利。

欲論何者爲利。當就貨幣之職務上。何者能盡其職爲斷。貨幣之職務凡四。

(一)交換之媒介。(二)價格之尺度。(三)借貸之標準。(四)價格之貯藏。。。此四項職務。以其中第二項價格之尺度一項爲主要。必先能爲價格之尺度。而後能行其餘三項之職務。故雖職務有四。而論貨幣之要素。則僅價值與信用二者而已。如共信其爲有此尺度之憑證。則即可以爲交換之媒介。亦即可以爲借貸之標準。復可以爲價格之貯藏。茲仍分就此四項職務一一論之。

(甲)就價格之尺度上言。尺度欲望準確。不可僅擇物以相度。而應用不變者。相比以爲準。今日世界通用之公尺。或以金屬製成。或以竹木削成。非卽信賴此金屬與竹木也。要皆由地球半徑比算而來。尺度乃用物之長度以爲比。非必用其物之體質以爲比。欲以貨幣爲各物價格之尺度。誠須擇一物之價值以爲比。方可以定各物之價值。但所需者僅其價。非其物質也。如以採用其價故。而併用及其物。則轉令其於原來需供關係之外。別增無端之需供。而生價格激烈之變動。尺度本身時有伸縮。安足以爲長度之準繩乎。彼泥於成見。以爲貨幣必需實物者。無異刻點畫於

竹木之上卽以爲公尺也。惟竹木之是尙。而不計其伸縮性之有無。烏得爲準。明乎尺度比擬之義。用其物權之價。而不用其實物。則其價仍屬自然。復於各物之中。擇其需供之較固定者。雖未能如地球半徑之有恒。而可以人爲調節使其平者。則尺度之能事方盡。此以物權憑證爲貨幣。較以物爲有利者一也。

(乙)就交換之媒介上言。媒介欲盡其職。但須言無欺飾。使彼此互覺其適當。以其信用爲保證即可。非必須先以其身爲質也。欲成公平之交換。但須價格尺度相符。加以信用妥靠耳。價格尺度一層。以物不如以物權憑證。旣如上述。信用與否。當分析信用之內容而論之。信用內容分兩點。(一)效用變否。(二)根本固否。第一點與價格尺度密切相關。旣有上述。無煩贅詞。第二點似物權不如實物之易信。實則信用觀念。半由於組織。半由於習慣而來。如果組織得宜。習慣漸成。則對於物與對於物權憑證。其觀念可無殊異。一切物權。卽其明證。此以物權憑證爲貨幣。有優於物之處。而亦可使其無遜於物者二也。

(丙)就借貸之標準上言。標準欲得正當。全在前後效用不變。彼此不受意外之損失利益。此全關係於價格尺度之是否準確。前後信用有無變異二層。其利害與上

條同。

(丁)就價格之貯藏上言。價格欲久貯不變。則物更不如物權憑據。此於論價格尺度時已言之。無須贅述。

故就貨幣之四項職務。一一論之。均以物權憑證較物爲有利也。再就世所謂貨幣應具之主要條件而論之。

此條件本係主張以貴金屬爲貨幣者。論其特長。並非貨幣必備之要素。然卽就其條件論。亦非僅物所能備。而物權憑證亦轉能充分具備。茲將所謂條件者。一一論之如下。世稱要件八條然八條各說微有不同就其不同者分列故茲成九條

(一)社會羣認其有價值。可以自由授受。

就此項論。人知物有價值。人亦知物權憑證有價值。且價值發生於物能與人慾之交互。在金銀貨幣。其物能與人慾均出於間接。故其認識之價值。實在惝恍之中。如易以羣知其效用之他種物權憑證。則其認識之價值更可確實。自更可以自由授受。

(二)量少價高便利運搬。

就此項論。量少價高。便利運搬。物尤不如物權憑證。且便利運搬。雖似有利於人。一面以容易隱匿之故。釀出無數罪惡。轉不如根之憑證。可以有利而免害。

(三) 品質鞏固。無損傷毀滅之虞。

就此項論。物質無不有毀損之虞。惟純粹之物權憑證。可留其數字於多方。雖一方毀損。尚有他方可以證對而補救。

(四) 容易分割。不以分割而損其價格。

就此項論。物尤不如物權憑證。便於分合。而不致有損其價格。

(五) 便於儲蓄。不因久儲而損其價值。

就此項論。物與物權憑證。無稍殊異。

(六) 價值不變。

就此項論。物遠不如物權憑證。前論價格尺度時已言之。用物爲幣。無端使其增加需供。而生其價值之變動。惟既以之爲本位。則其價值變時。只見他物價值之變異。其本價似若未變。猶人坐船車。當船車開行之時。只見岸地之移動。而不見船車之移動也。以爲金銀價值不變者。猶是。

(七) 容易認識。

就此項論。物權憑證僅須認數。無用辨別物質。較物尤易於認識。如恐易於贗偽。此可採憑證防弊方法補救之。

(八) 品質一律。

就此項論。惟物質始有此需要。在物權憑證則有數字可核。實無需乎此。

(九) 產量多者。

就此項論。物遠不如物權憑證。蓋實物有限。數字無限。

以物爲貨幣。終有時窮於應付。惟物權憑證方可以應付自如。且貨幣非卽以多爲貴。過多轉足爲害。實物貨幣。伸而不縮。實其缺點。如以物權憑證。則伸縮自如。方可有利無害。

故就貨幣應具之要件。一一論之。亦以物權憑證較物爲有利也。

今以金銀爲貨幣就其外形而論。固物也。然究其性質。仍屬物權憑證。因泥於金銀物質之故。而釀出許多過惡。生出無謂恐慌。此予所以主張改革。明顯其本性。完全其效用。使其有利而不復爲害也。茲再就改革上利害詳論之。欲論利害。當

先認明害之所在。而後可求利之所自。茲將現行幣制爲害之點。說明於下。

三 現行金銀貨幣制度之爲害。

寶貴金銀。已成世之通病。由此觀念。而生左列諸害。

第一 迷眩財觀。財之可貴。在能充慾。惟物方可以充慾。物權雖亦可以得物。僅有間接之效能。未有直接之效能也。今以貨幣爲金銀所成。又斤斤較量金銀之質地。逐使人忘却貨幣之性質。以間接得物之具。與直接充慾之物。視爲無殊。致國家與各人之間。生出無數迷誤之政策與行爲。學說上亦產出矛盾偏執之謬點。以形成此擾攘不寧之世界。此其爲害之最大者也。

第二 摉軋物價。貨幣爲物價之尺度。尺度本身。須少有伸縮之弊。方可以爲比準。物價之漲落。全隨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無論何物。如以之爲貨幣。必致無端增加其需供。而起其價值之激變。惟有僅用其價。而不用其物。則其物之需供關係不變。尙出於自然。世間雖無一物。需供能恆不變。然擇人生必需之物。而以公力調劑其過與不足。尙可勉符此旨。今幣制本位。擇以非人生必需之金銀。而又不僅用其價。併限用其物。使各物之價。於其本物需供關係之外。別有金銀盈虧關係。金

銀相互關係。插入其中。推波助瀾。擾亂無常。此其爲害者二也。

第三 增多恐慌。經濟恐慌有自外部之原因而生者。如天災人禍而起者是也。有自內部之原因而生者。如事業恐慌。金融恐慌等是也。前項之普通者。爲害不大。其特殊者。世不恆遇。後項則斯世時見。而其受害區域又頗廣泛。雖初起原因。有可分爲農業恐慌。工業恐慌。商業恐慌。投機恐慌。金融恐慌。信用恐慌等名目。其結果往往涉及經濟界之全體。而總成爲信用恐慌。實爲經濟上一重大問題。無數當局與學者。焦籌防制之策。迄今未得要領。終覺恐慌二字。爲經濟上所不能免。病源未明。無怪其然。殊不知前者之病。即外部原因所成者或難盡除。而後者之病。則改良金融機關之組織以及幣制。即可免除。後者起因雖有種種。結局同成信用恐慌。此世所知也。信用恐慌。起於信用動搖。信用動搖原於支付能力不足。恐慌之起。由於有事業失敗者。失敗之始。不過一人一業。何以涉及全體。波及各埠。則以金融機關組織之關係。使信用牽連複雜。而支付能力又爲最終支付用具所束縛故也。關於金融機關之組織者茲姑不論。關於支付用具者。則金銀與其數字相差太鉅故也。平時以信用所化之代用貨幣相授受。一聞信用搖動之聲。而各望得可供最終支付之

用具。於是彼此緊縮互抽成結矣。實物有限。數字孳生極易。以普通七年成倍計之。則七十年已成千倍。百四十年已成百萬倍。國愈富者。差數愈鉅。故限以金銀爲貨幣。實足增多恐慌。此其爲害者三也。

第四 妨碍流通。貨幣乃用以便物之移轉。本隨物之反向而移轉者也。物去幣來。物來幣去。流通自如。貨幣本有循環性。循環可以無窮。現在流通狀況。未克臻此者。半由金融機關組織未善。偏集一隅。而又各個分立。既將貨幣吸收偏集於一地。致流通上生一障礙。半由貨幣以金銀造成之故。金銀貨幣。往往中途留藏。不成循環。致流通上更生一障礙。此其爲害者四也。

第五 助長罪惡。人之罪惡。除性慾罪外。大都爲財而起。未通用金銀貨幣時代。其罪惡多屬陽性的。不患人知者。方敢爲惡犯罪。故以盜刦掠奪爲常。自用量少價高之貨幣。則陰性之罪惡百出。欺騙也。誑賭也。竊匿也。綁票也。行賄納賄也。舞弊營私也。層出不窮矣。此皆因金銀貨幣及銀行兌換券。便利其行爲所致。此其爲害者五也。

第六 束縛生產。科學家努力發明。本爲增加生產。裨益世人起見。不圖此金

銀爲其障礙。使人之貯財觀念。不貯物而貯金銀。以致限制產量。致科學轉爲害人之具。未免冤屈。蓋自有貨幣而起債權。財字之觀念大改。有貨幣不患無物。故各家所儲之財。已不顧及其可食可衣與否。生產者。對於所生之產品。不願囤積以耗利。中間商人。亦不願多囤以自困。消費者以有貨幣隨時可得之故。亦鮮實物之蓋藏。物之貯藏量既減。生產額受其限制而不伸。故科學者努力圖增產量以益人者。其結果不過新企業打倒舊企業。大企業打倒小企業。使失業者日多。破產者續出。啼飢號寒者。不見少而加多。受世之詬怨。此因金銀貨幣。誤人觀感。物與物權。混淆不明。有以致之。其爲害者六也。

以上六點。實現行幣制之爲害於世。予主張改革。卽爲救此弊害計。茲將予擬幣制及其利益說明於下。

四 予擬幣制及其利益。

予擬幣制辦法。

(一) 以各本國多數地點人民通常食用平年中等產地之粗糧若干。定爲貨幣一單位。其少數地點人民所食用之他糧。以科學分析成分效用之法。定其比代分量。而

爲各該地之貨幣單位。單位無妨仍沿舊名。其下仍分十分百分之一之名稱。各仍其舊。

(二)平時糧價。仍由私企業。自由買賣。惟其價值。不得超越法定限度之上下。因糧有成色與歲收豐歉及產銷遠近之不同。故仍任其自然。

(三)各地設有公倉。其容積至少須能容當地人民半年可食之糧。於穫糧之際陸續買收。以備不時放售。

(四)豐年糧價。下落至最低限度。無論若干。人民可將其餘糧。售給公倉。公倉有儘數收買之義務。不得拒絕。

(五)凶歉糧價騰漲至最高限度。人民可各按其本戶所需之數。持貨幣依限價向公倉購糧。公倉有依數售給之義務。惟每以一月所需額爲度。陸續購取。倉儲如慮不足。應隨時向外埠或國外購進。不得以損失爲辭。違此信約。如有囤積居奇情事。公倉可依法徵收。

(六)貨幣以公信所轉賬記數爲本位。行使授受。以支票本票爲通式。其零星使用。則以各該地公信所發行之流通券及銅鎳輔幣行之。惟流通券有期限。且與輔

幣均有限度。不得越量授受。

(七)隔地授受。以匯劃行之。只取手續費與電費。不得有貼水匯水等名目。

(八)旅行用款。大數之旅行用款狀。向各地支用。其沿途零星用途。則有交通用幣。可供通用。惟請領交通用幣。亦有限制。旅行告終。回到定所。如有整數未用。應即交公信所收賬存儲。且交通用幣。亦定期收換不使永流於外。

(九)各公信所所發行流通券。各以本縣市爲行使範圍。惟以地界相連。或因交通頻繁關係。可定交換流通之法。但他縣市公信所所發者。收入不再發出。定期互相換回。以便稽核。

(十)改革之初。舊幣一元。即按新幣一元收賬。將舊幣送化幣廠熔化爲生金銀。以備對外之用。規定舊幣收換新幣期限。過期舊幣。逐漸減折。因幣制既改。金銀需要減少。價將漸落。在規定之期間價損。應由公任之。而逾期之價損。則由人民怠惰而來。故應令其分受。惟減折程度。至金銀本身物能之值爲止。

以上十條乃予所擬改幣制之大略辦法也。予制之利如下。

(甲)財觀清明。貨幣之性質。本屬物權憑證。今以金銀爲物。故使物與物權認

識不清。致生個人行爲。國家政策之迷誤。如廢去此物質。而以轉賬數字爲本則。物與物權憑證之辨別分明。經濟目的。在於充慾。此觀念既明。則自知重物而重視生產。向來以彼此盤剝爲高者。亦可共悟其不當。而合謀公共之實利。此優於前者一也。

(乙) 物價穩定。一切物價之高下。全隨需要供給之關係而來。需供隨時變遷。故可謂世無一物價能不變。但既欲以貨幣爲各物價格之尺度。如不附麗一物之價以爲準。又使人標準莫明。此公尺所以用地球半徑爲比。測量所以用平時海水面爲準者。皆以不定本位。難得準確也。物價既無不變。而又不可不擇一物價以爲準。惟有於各物中。擇其比較需供有恆者。而用以爲準。糧食爲人生必需之物。其需量有恆。其供者亦成定業。雖有豐歉收穫之不同。尙可以公力調劑其過或不足。需供恆平。卽其價較定。僅用糧之價。而不用糧之質。不以貨幣故。而別增減其需供關係。擾亂其本身。則仍其本身自然之價。物價要素之中。有人工之關係在焉。人工與糧價。常有密切之關係。貨幣與糧價連鎖。則其餘普通物價。亦少變動。此優於前著二也。

(丙)伸縮自如。貨幣若以物質爲限。則實物有限。數字無限。有時必窮於應付。且以物質故。浮留人手。平時每覺其過多。汎濫爲患。今予廢物質而僅留數字。則應付可以無窮。數字全留於司其流通機關之手。別不浮遊在外。用之始形。不用常潛。亦無過多之感覺。信用恐慌之弊可減。此優於前者三也。

(丁)圓滿流通。貨幣既無物質上之障礙。數字又常留流通機關之手。不致中途留藏。則其流通捷速自成循環。此其優於前者四也。

(戊)防制罪惡。數字來去。縱跡分明。人雖有爲惡之心而莫不有所顧恤。既無法使人不知。則其惡念自戢。較之明刑弼教。裁制人心者爲有效。此其優於前者五也。

(己)便利生產。科學者研究科學。增加生產。有賴乎消費量亦能增加。滿足人生慾望。方收實效。并須儲藏量有伸縮性。移改職業。時有救濟法。方能調節之使不轉爲害。此皆國家社會之職責。前之不能盡此職責者。大都爲金銀貨幣所束縛。使國家社會力有所不及也。解此束縛。則可以完成此職責矣。此其優於前者六也。

以上六點。皆覺予擬幣制可優於現行幣制之處。惟有一點。最易令人誤會。以

爲轉賬記數不過費筆墨之勞。貨幣極易增添。貨幣數量與物價成正比例。如貨幣多可使物價騰高。他物價騰獨糧價不漲。則穀賤傷農。終致農少糧減。幣制不能維持。民食且隨之而恐慌。全銀幣之足取者。以其開採費鉅。得生金銀與得他物同。須費相當代價。國家造幣不僅恃其權力。而亦費相當成本。故能自然限制貨幣之不過增。若易以僅費筆墨之勞。而即可成之具。恐貨幣冗濫。失其效用。此則尙未深明轉賬數字之作用也。轉賬數字即所謂債權債務。債權生於以物與人。債務起於得物未償。債務隨物之移轉而反向移轉。隨物之產消而隨時起滅。其純粹債務之移轉。似無關係於物之移轉者。不過已成債務中間之轉移。而其起訖終不能離乎物也。即先發生債務。其結局必仍出於物之轉移。故此轉賬數字之制度。隨起隨訖。方真能使貨幣不濫。在現行之金銀幣制。有增無減者。雖不遽濫。而實漸濫。此轉賬制度與不換紙幣之性質。大有不同。幸勿混視。然世人每覺貨幣。不僅用於國內本國人間。須通行於國外。即國內亦有國人外人之不同。非世界全謀改革不可。否則將生阻碍。茲再論之如下。

五 幣制內外可否劃分。

幣制欲望謀諸外人而後改。誠屬難望其有成。惟予覺國內國外本屬劃分。卽現同名金單位之國。一旦改用金匯兌制。內外已顯成鴻溝。故幣制劃分內外兩項。對內者先改。未始不可。幣制本爲自主權之一。無庸謀及外人。對外依各國情形。而另定本位。則行諸國外。可以無阻。所應討論者。對於在國內之外人。是否亦與國人一律耳。在國權鞏固。出入有餘之國。則履吾土卽應受吾治。無庸加以區別。若如吾國之治權不完。而又入不敵出。實一重大問題。惟予覺幣制仍可以劃分。對外用幣。不特用於國外。卽對於國內之外人。亦以此授之。使其可無疑慮。惟金融機關。亦須劃分爲二個統系。對內者不涉及外人。非由對內金融機關。而經對外金融機關。則國人不能與外人有財之往來。外人非由對外而經對內。則亦不能成其往來。如此即可統馭調節。以期無虞。此內外劃分。不特可行。併大有裨於國家。控制對外貿易。使其收支易得平衡也。管見如是。甚望世之學者。共同研究討論焉。如認為原則未誤。僅於方法上以及改革期間之利害。有所顧慮。則請列舉以示。當續伸意見。相互切磋。以期圓滿而便實行。

徐青甫演講稿之五

資本問題

(一) 資本是什麼

資本二字究指何者爲適當。此乃經濟學上重要問題。普通稱資本者。指供生產或營利之工具籽種肥料機器房屋原料等物。或貨幣而言。予覺其認識尙未確切。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功用各殊。亦覺有區別之必要。

先就生產資本論。以物爲資本者。忽略其源。物之成爲資本與否。非以物體爲辨。而以其用途爲定。卽其物僅足爲資本用具。成此物者。與用此物者。人常非一。在成此物者。早收得其結果。與此物脫離關係而去。生產行爲已一幕終了。此物之參加後幕。乃由得此物者用之而來。另一幕生產行爲之開場也。得此物必先有其力而後可。普通所稱爲其力者。卽與此物交換之貨幣。故此物不過資本易得之具。成爲其資產。而非資本本身。然則可以貨幣爲資本矣。不知此貨幣尙有來源。其來源不一。況世亦有自將產物。直供後幕生產之用。而不別經交換之手續者。故以貨

幣爲資本。亦未窮其源。且未能概括淨盡也。物也。貨幣也。均前幕生產行爲之結果。而資本則爲生產之要素。要素卽原因。結果應列原因之後。原始生產並無前留之結果。何以亦能生產。將無詞以答解。此余對於以物或貨幣爲資本之說者。未能滿意。覺其認識尙未確切也。依予之見。資本者蘊力之利用。使自然人工物質三者之力能相連結而起生產作用（此作用即物理或化學之作用）孳生其力者是也。此蘊力所寄託之物爲其資產。其力之程度。恆以貨幣數字表現之。

何以曰蘊力。蘊卽藏也。蘊力卽藏留之力也。力之根源出於物（即財）故亦可稱之爲財力。凡物無不有其力。而力可離物以別藏。貨幣債權。皆其藏留之所也。魯通稱資本之來源。出自人之節餘。何以不直稱之曰儲蓄或蓄力。而曰蘊力。則以此力不僅出諸人。而有出諸自然。或其他原因者。原始生產之資本。卽自然所資助。例如就石斧獵獸。魚竿釣魚時代論之。普通以石斧魚竿爲其資本。則受馬克斯等之詰難。以爲造石斧作魚竿。亦一生產行爲。此項生產不過費力。別無資本存在。依余解釋。其能造石斧與作魚竿。必賴有資生之糧與斧竿之料。方克造作。此料與糧卽其資本。彼時之物皆屬自然產生。故原始資本實出於自然之資助。而非無資本。

且彼時物皆無主。任便取携。財與財力不分。故更無財力之感覺。自有貨幣。而財與財力可分。財力之爲用。較財爲便。故資本亦自此而一變。前以財爲資本。自後改以財力爲資本矣。財力既可離物而別藏。此力遂不僅恃人之節蓄。而可以法律設定。或由組織產生之。例如依發行權。而得發行現金準備外之鈔票。或以組織之關係。而得化信用爲貨幣之代用。此鈔票與代用貨幣。均可利用之而充是力。故余不名其爲蓄力。而稱其爲蘊力也。

何以曰蘊力之利用。則以雖有蘊力。而不用以生產。亦未成爲資本。必利用以生產。方足稱爲資本。故曰蘊力之利用也。

何以稱之爲連結自然人工物資三者之力。而起作用。孳生其力。則以生產能力。本分具於自然及人與物三者之間。不過三者之力。個個分離時。其作用不起。須賴資本之力。使其連結。而後作用始生。例如農業生產。本賴土地日光雨水等自然之力。播插耕耘收穫等人工之力。籽種肥料農具等物資之力。然非有資本之力。使籽種農具肥料等入於農人之手。而施置土地之上。以受日光雨水之化育。則農業生產不起。又如工業生產。房屋土地。本有覆載之力。原料機器。本有化造之力。技

師勞工。本有操作之力。然亦非賴有資本之力。使機器原料移入工場。使技師勞工分頭工作。則工業生產作用亦不起。此資本之力。非勞力。非自然之力。非物力。乃使三者之力得相連結。而各發揮其能之力。故稱其爲能連結而起作用。因其結果。能成資本增加。故又曰孳生其力也。

何以稱物與貨幣爲資本寄託物。而不稱其爲資本。換言之。何以必須明辨其爲財力而非財。則以財字觀念。泥於物與貨幣。已深入人心。物與貨幣常移轉。而財力則除享樂消耗外。並不隨物與貨幣而移轉。例如以貨幣購土地。則貨幣雖失其力仍在。不過本寄託於貨幣者。改寄託於土地而已。物與貨幣不過其力一部分之寄託。而其力之成爲資本。須待能連結而始成。在物物交換時代。因無貨幣與債權。致財與財力無法分析。認物即爲資本。無怪其然。自有貨幣。而生債權債務。則財與財力已顯區分。尙持此舊觀念而不改。未免粗忽資本之用途有自然人物三方。生產結果。其力彙集於產品。第一次之產品。實具有第二次資本在焉。何以不售却產品。似若繼續無資。則以未能於產品中。收取其力故也。可知充資本之用者。實乃財力而非財。此可以電譬喻之。電本含於物質之間。不能指物質即爲電。在陰陽和合

之時。電不發現。一經陰陽分析交會則電遂形。資力收放連結而起作用。猶是電之分析交會而起作用也。認物與貨幣卽爲資本者。無異認電線燈絲卽爲電也。烏得而可。物與貨幣之間。雖各含有資本之力在焉。不能直稱之爲資本。只可稱之爲資本寄託物或資產。方爲適當。

何以謂其力之程度恆以貨幣數字表現之。則以現世均以貨幣爲測物價值之尺度。此資力之來源出於物。亦恆依測物之法測定之。故恆以貨幣數字。表現其程度也。

以上乃余對於資本二字。解釋之意見。

資本惟用諸生產。方能直接學生其力。若用諸純營利之途。則僅收間接之功。兩者功用不同。應加區別。其關係說明於後。

(二)資本與生產之關係

生產所以發生者。出於自然人工物資三者之力。人所共知。然三者之力。無時無地。不具備於其間。何以生產有無多少之殊。則以連結之力。有有無大小不同故也。試就農業論之。單純之土地日光水農具工力籽種肥料。隨處皆有。何以有不生

產者。則往往以各別分持。雖有人力而無土地牲畜農具籽種。或有土地而無其他。或有牲畜肥料而無土地人工。三者之力分離不連。故不成生產也。且土地之改良與否。水之利用如何。農具之精粗。工力之巧拙。籽種之優劣。肥料之成分。所謂一切設施之良窳。足使其生產量大有殊異。此設施之良窳。固與文化智識有關。而要隨資力之大小爲轉移。苟資本力充。則仿效乃常人所能。不必農人之俱有高深智識也。故知農業生產。實隨資本之有無大小而異。

更就工業生產論之。單簡之工場工具工力原料。亦所在皆有。何以有不生產者。亦往往因缺乏此連結力故。且工業生產量。關係於資本之大小者爲尤甚。手工業與機械工業。小工廠與大工廠。其產量懸殊。難以形容。固亦關係於文化。由其智識技能經驗不同所致。然以資力大小關係爲其主。苟有其資。則世界精良機械。優秀人材。不難羅致以供其用。故知工業生產之有無大小。亦隨資本之有無大小而定。其餘礦也林也漁也牧也電氣也鐵路也。亦莫不如是。現世各國生產之多少。可視其應用科學之程度。以及機械設備之如何而卽知。世人每謂全由文化之關係。不知資力關係尙在文化之先。教育須費。乏資則研究自淺。且智識經驗以實用而益進。學

無所用。進步自限。製造機械既需資。使用機械亦需資。造本供用。無用不造。故應用科學之程度。與夫機械之如何。要亦由於資本之關係。可知資本之大小。實為生產大小之重要原因也。資本用之於生產。其力投入自然人工物資三方使自然人工物資各發揮其能力。而起生產作用。其結果成生產物。此生產物可謂其資本力彙集處。亦可謂乃其力之寄託物也。用去力之量。與結果所得力之量。兩相比較。而成此項事業之獲利與否。生產事業。非必一定獲利。而其能增加資本。則為常例。蓋獲利與否。乃就個人而言。增資與否。乃就社會實際而言。用資本時。其力本未消耗。不過為占有自然者。及物質勞力所有者。分得而去。即以自然人物三者之力。與其交換而已。實際資力依然仍在。物質所有者。其物早成。物本有力。以物易力。不過得回其力。雖未可謂其增得。而自然占有者及勞力所有者。所與交換之力。乃用之不盡。未嘗成形之具換得資力。實以無形而易有形。可謂增得。故新生產物之力。與耗去物資之力。相比餘數。乃社會實際新增之資力。在私人私業。雖有受損之生產。而在社會全體。則鮮不增加資本。者雖偶有之但極鮮此所以謂生產即不獲利亦能增加資本也。資本之能孳生。並非資本本身真能孳生。實藉其連結之功而使

自然人工物資三者。得各發揮其能。使未成形者成形。或變異質性增加其效用。惟此孳生之功。不能偏歸三者中之何者。無妨認爲其所生耳。生產愈多。則資本增加自亦多。惟有二點。不可不知。

(二) 生產之多少。未必即爲資本之多少。

生產物即資本力之寄託物。似生產物多。即成爲資本力多。不知用以充資本者爲是力。而用以享樂充慾者亦是力。生產雖多。若耗用於享樂者亦多。則資本並不增加。蓋消費物質之中。無不含此資本之力在焉。故資本增加與否。不僅以生產多少爲斷。須視生產與消費比算而定。必生產量大於享樂消費之量。方能成資本力之增大也。

(二) 資本增加之程度。有自然限制。越此限制成爲徒勞。且轉爲害。

生產超過於享樂消費。成爲資本增加。資本增加。則生產量更可增加。層遞而上。似可無限。此則大誤也。生產須賴有消費。消費量實爲生產量自然之限制。消費以享樂消費爲眞消費。生產消費不過易舊爲新。非眞消費。終受享樂消費量之限制。如資本過度增加。不過使資本平均減少其效能。或使舊資本成爲廢棄而已。不

特無裨於世。且或爲害。此又不可不知也。

就上觀察。可知資本與生產之關係如左。

(一) 資本力大足致生產量大。

(二) 生產量大可使資本增大或使享樂增高。

(三) 資本增加之數即生產超過於享樂消費之數。

(四) 生產量因有消費量自然之限制故資本之增加宜隨消費量之增加而漸增。若過度增加。不特徒勞而轉爲害。

(三) 資本與純營利之關係

在現今市場生產時代。生產即所以營利。世遂以爲生產與營利無區別之必要。且實際往往兩者混同經營。難以區別。然兩者性質。既顯不同。而其功用亦大有殊。究不應不加以區別也。兩者性質不同之點。歷史學派早已說明。即根於財之物質的變化。而增加其價值者爲生產。僅根於財之關係的變化而增加其價值者爲營利是也。兩者功用之不同。則在生產能使社會增財。並增財力。而營利僅能爲生產之輔。未能直接使其增加也。故營利之資本。余擬別名之曰準資本。

依前區別之說。則商業也。金融事業也。運輸事業也。以土地房屋租假他人者。購證券物品以圖得利者。皆屬純營利事業。此等事業。亦賴資本而始能爲。其資本之大小。亦足致其獲利之多少。與生產事業同。何以欲別名其資本曰準資本。則以其未能直接使社會增財。其所獲得之利。不過分潤生產所孳生故也。茲再說明未能孳生資力之理由如下。

(一) 財之物質不變化。僅以其關係變化。而增加其價值者。資本力未嘗增加。

物價增高。營利者能得回之財力多。似明明資本增大矣。何以謂資本未嘗增加。則以就社會實際計之。實未增也。在售者固得高價而覺增。在購者亦費高價而須多耗其力也。生產此物卽成此力。消費此物卽耗此力。物之易主不過力之交替。其交換價值之多少。一得一失。相等成零。故物價之高低。不能使社會資力有增減。僅能使個人資力有變動而已。此可以算式表明之。

設社會資本總力爲 A。某甲有鐵一噸爲 B。卽 A 之一部。其餘各力爲 X。則 $A = X + B$ 。

鐵之價值無論其爲 C 爲 I 與 A 無關。蓋爲 C 時。其式如下。 $(X - C + C) + B =$

A.

爲D時其式如下。 $(X - D + D) + B = A$

鐵價無論如何變動。社會資本力終不過 X 加鐵一頓而已。故知物質不變。而僅以關係變異。致其價值增減者。與社會實際之資本力。無所增減也。

(二)土地之地質不變。而僅增高其地價者。資本亦未嘗增加。

土地亦可謂一種物。如其負力植力透力。因改良而變化。能使其產物之能力增加。方可謂其中所含資本增加。若地質不變。而僅增高其價值者。其資本力亦未嘗增。蓋甲所有之地。雖由百元而騰至千元。在甲似增九百元之資本力。而得此地之乙所費亦千元。在社會上資力總數固仍不過 X 加此地而已。土地之地質未變。其能力亦未變。不能謂其所含資力增加也。

上兩條之論斷。乃僅就社會實際資本力之增加與否而言之。非謂物值地價之不應增加也。價值之由來。於物與土地之能力關係外。尚有其他相對之關係。關係不同其效用亦不同。物之關係變化。即物與時地人 地之關係變化。即地位 雖實際未嘗變異資本之力。而可使社會資力。因而發生其效用。或增大其效用。換言之即可節省資本 其裨益

社會之功。有不下於生產者。此不可誤會予說之意。

(二) 利息孳生亦未嘗增加資本。

貨幣孳生利息。爲今日普通殖資之法。以七年成倍計之。七十年而成千倍。現世資本之充裕。似以此爲重要原因。余何以又謂其不能增加資本。則以個人相互之間。雖因此而起資力之變異。在社會實際實未嘗增減也。試就存款於銀行而細思之。貨幣存入可以得息。此貨幣非能孳生小貨幣也。銀行何以願給其息。則以銀行亦轉貨於他人耳。甲之所得不過乙丙之所給。僅能使債權債務繼長增高。權務相抵。仍等於零。故就社會全體論之。利息之有無大小。不使資本總數有絲毫之增減也。余此說亦不過論資本之增減與否。非謂利息之不當有也。貨幣亦因關係而異其效用。在甲手爲無用。在乙手可以生產而增財。則參預有功。分潤所生。亦非不當。惟須知利息非卽資本力之孳生。能孳生資本者。仍賴生產之增財。不可不辨明其來源而已。一切租息與利息同。證券漲價與地物漲價同。可知純營利之資本。均非能直接孳生資力。不過分潤孳生之力。故余擬別名之曰準資本。俾與能直接孳生其力之生產資本有所區別。以醒耳目。然尙有數點不可不知。

(一) 物值增高。地價增高。由於關係變化而來者。上文固已言明其功。可與能直接孳生其力之生產資本無異。即其關係亦未變。僅由人爲促其增價者。雖資力未增而信用可增。此信用之增。亦有益於資本之構成。或以物值增高之故。使生產者有利而加產。亦可收間接之效也。

(二) 利息之孳生雖不增加資力之總數。而可促進債權債務之加大。實甚有利於資本之構成。

(三) 準資本雖不能直接孳生資力。然或可節省資力。或可移轉資力。或可集中資力。或可間接促其增力。亦多有裨於社會。

可知營利事業。並非不正當事業。準資本亦非無用。資本若無準資本之輔助。可使資本大減其功用。惟其功用各殊。亦不可不明辨。如誤認爲一。偏投於準資本方向。則資力不僅不孳生而或逐減。蓋準資本之功用。雖不使全體資力生增減而可令個人資力成消漲。在今日人各有國之時。不能以世界爲一體。而各以國家爲單位。則準資本之功用。實足使單位資力起消漲也。準資本以輔助之功。而分潤孳生所得。其所分潤者。實不過生產事業利益之一部。而所謂孳生者。在生產事業利益之

外。已獲其大部。(以無形化)故所分潤者。實僅孳生中之極小部分也。準資本雖有輔助孳生之功。如受其輔助者。在單位之外。在本人分潤之所得極微。而物供消費。其力全耗。本國所失實居其全。故不僅不增而轉逐減。若情形相反。則其結果亦相反。此主從內外之分。不可不細辨也。

(四)資本構成之大小

資本者蘊力之利用。蘊力卽財力。財力之源。由物遊離而來。物多則力自多。節用可以蓄力。蓄多則資本可多。此社會之所以尊尚節用也。然余覺資本構成大小之原因。關係蓄力之多少者。轉不如關係於運用之如何爲甚。不善運用。雖蓄多未必卽大。善於運用。雖蓄少亦可成大。茲先述不善運用之種類如下。

(一)不知利用。物之中無不有資力在焉。無地無物。卽無地不可以謀得資本。惟若任其力全囿於物。而不收其一部。使成爲單純之力。用以連結他方。則不成爲資本。例如土地雖多。而無力開墾。機械雖備。而無力運用。則雖有資本。而不知利用。無殊於無。

(二)資力分散。事業資本。各需相當程度。不及此度不能企業。財力零星散有

。則雖有力而不成爲資本。例如鉅萬財力散在衆人。各不成用。則雖有財力而以不集合故。亦等於無。

(三)用途偏誤。營利事業與生產事業相輔而進。若偏投營利方向不事生產。使自然物質人工三者之力。坐廢而不成財。則力日減。例如社會資本。羣趨於經商投機。固地放債之途。則生產日促。而國愈貧。有其名而無其實也。

(四)支配失宜。資本用途。有自然物質人工三方。自然與物之中。復有固定流動之分。且以時間關係復有伸縮。如支配不得當。可使或廢其能。或廢其時。例如固定所用過多。致缺流動資金。或用人冗濫。致乏購料之資。皆足使其力廢棄。若濫備多資。浮存無用。則又坐耗光陰也。

(五)周轉滯遲。資本之效用不僅關係其數量。並隨其周轉次數而大小。其用次多者。等於其數量多。資本用途有三。結局彙儲於產品。產品之中。其力固在。然爲物圈。不復能用。必售此物。而收其力。始得繼續行爲。如產緩銷滯。甚或事業中停。皆足減少資本之效用。使其多等於少也。

以上皆可謂不善運用也。復述善於運用者如下。

(一)相當利用。世本無地無物。無物無力。僅以力囿於物之故。遂致視若無力。就其所缺之力。加以補充。或利用一部之物化爲純力。使與他力連結。則資本即成。例如籌集墾費以開荒。或售脫財產一部以復工。或藉財產之信用。假資以運轉。皆是也。

(二)集散爲整。財力散在衆人。雖不成資。集散爲整。則企業易興。金融事業之見重於世。股份公司之流行於時。皆以此故。誘集方法得宜。其集合力愈大者。則資本之構成愈大。此金融組織法律制度之善者。足使社會資本之構成。形成鉅大也。

(三)相輔進行。生產賴於消費。無消費不能生產。此供給投合於需要。功在商與交通。一面生產增加。一面推銷靈敏。使資本周轉之次數增加。無異於資本之倍數增加。資本與準資本。相輔爲用。則其效益彰也。

(四)支配適宜。支配資本能使自然人工物質三者。各得充分發揮其能。而又伸縮得宜。使時間上無缺乏浮多之弊。是爲最適。能合此度。則效用自大。

以上皆所謂善於運用也。此善於運用之功。雖由企業者之才能而出。要皆賴貨

幣債權之制度。與夫信用之發達而始成。貨幣債權之制度。本亦由信用所出發。故可一言以蔽之曰。信用所賜也。茲再說明其相互關係如下。

資本爲蘊力之利用。此蘊力卽財力。由財遊離而出。前已詳言之。此力何以能連結自然人工物資三者。則以自然爲人占有。已成爲其人之財。勞力爲人無形之財。物爲人有形之財。以此力連結之者。實以此力爲人所共認其等於財。仍不外以財易財共歸其用之義也。何謂財。則以有交換使用兩效用。能供人衣食住行用。且可以供交換之物是也。使用效用。卽其物能。交換效用。卽其財力。財與財力所以能分。起於信用觀念。已物有餘。而願讓人使用。先得一物以爲憑證。俾供將來換己所需之物。此貨幣所自起也。其意以爲使用效用可以讓渡。交換效用必須保留耳。貨幣爲交換之媒介。實即爲交換之憑證。貨幣本身雖亦物。而用之者。則僅爲其有交換效用。故實視作憑證也。自有此憑證發生。財與財力。始得以分。信用觀念。更進一步。而爲債權。則併可離物質而僅殘數字矣。貨幣爲得物憑證。債權爲得幣憑證。雖有直接間接之不同。而俱由信用觀念所出發。俱爲財力所寄託。其實相同也。所不同者。債權償付之責。由債務者負之。主體分明。而貨幣兌物之責。由全

體貧之。主體轉不分明耳。現世信用之利用方式甚多。要皆謀資本之增大而已。資本爲財力之利用。財力出於財。前已言之。非財增則財力實未增。貨幣債權。僅爲財力所寄託。非卽財。信用更不過能使債權債務之加增。或代貨幣之使用。尤非財。何以因貨幣債權信用之關係。而能增加資本。則以資本之孳生。本非資本本身能生。不但財力不能生財力卽僅物亦不能生物物之生物亦賴有他力之助不過藉其連結作用。使自然與人工無形之力。或爲有形之物。或變化物之性質。增長其效用而來。此連結作用之有無大小。既足爲財之增加之有無大小。則貨幣債權信用之利用如何。自大有影響於資本也。茲再分別補充說明於下。

(甲) 貨幣爲財力所寄託。卽爲財力表現之具。資本所用。旣爲財力。則貨幣多。自可使資本多。現世各國努力開發金銀礦產。製造貨幣者。卽以此故。因此世人每以金銀之多少。定國家富貧之程度。然須知金銀雖多。非卽爲富。在乎能使其金銀成爲資本。金銀既多。資本自大。資本大則生產多。是以富耳。

資本之大小不僅以貨幣多少爲斷。須視其運用之如何。貨幣用諸於資本。非卽消費。不過個人間之轉手耳。一貨幣本可充無數次資本之用。貨幣轉手。而未遂成

爲資本者。則以其關係變異所致。貨幣之充爲資本與否隨人而異。人用貨幣爲資本。須有下列三條件。(一)生活另得維持。(二)有生產企業之意思與智識。(三)貨幣數量足供企業所需。三者俱備始成資本。苟缺其一。不過擱置。因此貨幣轉手。往往耗費其能爲資本之光陰。金融機關之設置。卽爲補救此弊而生。誘集零散閒擱之資。使成整鉅有益之用。一面使享樂者得加進其程度。一面使企業者得通融其不足。使貨幣閒擱之光陰減少。用諸於資本之次數增多。次數增多。無異倍數增多。金融機關者。貨幣運用之機關也。視其機關組織之良否。而成貨幣運用之善否。如善運用。則可使資本集合之數大。而其次數亦增多。金融機關之見重於世者。良以此也。

(乙)債權。債權由貨幣貸借。或由物授受而成。亦財力所寄託。雖或有時期之限制。其不限時者。隨時可以充資本之用。卽有限時者。亦以力量確定。容易化爲資本。此債權債務之作用。大有裨於資本之構成。蓋債權者。未失其資本之力。而債務者。先得資本之力。實化單爲複也。資本之需用。隨時伸縮其程度。賴此債權債務之作用。可使社會資本伸縮。各得其宜。資本之用。本屬瞬卽轉手。權務移轉

。即可盡其能事。財可化爲權務。權即可表財力。權務之制。常可越過貨幣。而成資本。此權務數字加增。所以能成資本增大也。惟此權務。基於信用。非經中間媒介機關。則彼此信用不孚。將不便移轉。雖有債權。亦難供用。此信用媒介機關。亦即金融機關是也。如組織金融完善。權務雙方數大。實足使資本構成亦大也。

(丙)信用。信用所以成債權債務。其功用已盡於權務二字之中。何以別提此二字者。則以權務二字。概指貨幣數字已確定者而言。權務移轉。乃由貨幣發生之債務。或物已按貨幣計定之權務移轉而言。此信用二字。則指未確定數字者。亦得數字之用也。例如土地物品之交易。不以貨幣而僅以權務移轉了結者。此權務移轉也。恃其人格財產之信用。而發期票以抵用。則僅以無形約略之具。化爲數字而代用。此信用作用。可使無形代有形。可化固定爲流通。亦大有益於資本之構成。惟此種信用之利用。全賴金融機關之匡助。而法律保障。社會道德。亦爲其消長之原因。善用信用。則資本之構成自大。此無待煩言也。貨幣債權信用三者。與資本構成之關係既如上述。三者利用之如何。均隨金融機關之如何而異。則金融機關之組織如何。實爲資本構成大小之唯一原因也。茲再就學理。而研究資本可以充分構成之

方策。

(五)資本構成方策之研究

資本用途有自然人工物資三方。能使三者連結者。仍不外以財易。財俱歸其用之意。共產主義之發生。以爲此皆私有財產之故。若自然與物資。俱歸公有。則但有人力。即可任便利用自然與物資以生產。別無需乎此資力之連結。忘却人力亦須有動機而始發。其動機爲自利心。即得財之念也。生產得財。須待後來。而動機之發。先須賴有所得。且生產之結果。若歸私有。尙可因希望而促動。如仍歸公支配。難免以收益不確生息。況現世生產。乃複雜生產。雖成產物。未必即可以享樂。不過得供再生產之用。終不能越過交換之手續。物之交換。諸多不便。必須有代表財力之用具。而始便於交換。此蘇俄改革之始試行共產。雖不惜冒大不韙。沒收私有土地與物資。一概歸公。而生產不能發達。且轉銳減。終須採用新經濟政策。恢復幣制。始成爲今日之進步也。可知生產雖出於自然人工物資三者之能力。而三者能力尙須待財力連結而始生。此資本名詞。終爲生產上不能缺少之要素也。資本所用者爲財力。財力出於財。凡財無不有其力。惟囿於財之力。轉不適用。此外財力

所寄託。不過貨幣債權兩項。然則欲研究資本構成之方策者。但就貨幣與債權兩項研究之可耳。

貨幣與債權。雖同爲財力之代表。性質本同。其用途亦同。而其作用則不同。茲舉其不同之點如下。

(一) 貨幣產生。與普通物之產生同。須費相當之代價。

債權產生。但以信用爲基礎。隨物可以發生。無須別費代價。

(二) 貨幣之製造已先費相當代價。故製造貨幣者。對於持有貨幣者。並不發生債務關係。雖貨幣爲換物憑證。而此發行憑證者。非即爲債務之主體。

債權之發生。因有未償其值者而來。償值之責。有債務者負之。債權憑證。責任分明。各有主體之存在。

(三) 貨幣既爲耐久不變之物質所自成。而又爲公認可以換物之憑證。製發者復以不負債務而卸責。併以有利而加製。故成單獨浮流之具。數量有增而無減。

債權債務起於物之授受。亦訖於物之授受。未償值而成權務。權以得物而滅。債務因供物而消。即權務有起於非物之關係。而終歸結於物之移轉而相消。權務數量

常等。時起時滅。並無單獨浮流之弊。

(四) 貨幣久爲公認之交換媒介物品。其價值信用。普及世人。無須別有機關之保證。可以通行而無阻。

債權各有負責之主體。難得共信。須經機關之保證。方便移轉。保證機關其信用亦有限度。故其移轉。未能普遍而無阻。

以上四點。實貨幣債權不同之點。其利害短長。即由此而生。

(甲) 貨幣之長處。

(一) 貨幣已成公發之憑證。羣知其效用。堅而且久。信用普遍。

(二) 貨幣之得人信用。起於貨幣本身。別無發行主體之關係。故隨時隨地。到處可用。不賴保證。

(三) 人各有保守其財之觀念。恆喜自由藏置其財。貨幣以金銀所自成。量小價高。便於藏置。故人樂受。

以上三者。乃其特長。

(乙) 貨幣之短處。

(一) 貨幣不過表示財力。債權亦足以表示財力。財力不過助財之移轉。爲授受之憑證。因過此憑證。別費高額代價。未免徒費之勞。

(二) 造發貨幣。不爲負債。金銀開採。幣廠製造。各爲其利而爲。雖貨幣之性質。不過爲得物憑證。而憑證發行却無負責主體。有增無減。浮流充斥。幣價日落。永感不足。

(三) 貨幣因其量小價高。易於藏置。因此使物質罪惡。便於發生。人世道德之墮落。半爲此貨幣所助成。

(四) 財力所以助物之移轉。可以連結自然人物二者而生產。財力本出於財。有物本即有力。今以財力表示。爲貨幣所專攬。債權債務現由貨幣而間接 貨幣雖多而常偏集一隅。每使有物者。無以顯其力。致拙其連結之功用。

以上四者。皆現行貨幣之短處。

上文所言。貨幣之長短。本就其與債權比較而言。故債權之短長。卽其相反者是也。

貨幣之長。不過其信用堅固而普及。便於通用一點。其短處則不特徒勞糜費。

且足擾亂物價。助長罪惡。束縛資本之構成。遠不如債權之表示財力。合於自然。能伸縮得宜。不爲物害。有線索可尋。難於爲惡。隨物可起。移轉卽生。不致有物無力妨礙資本之構成。欲研究善策。當兼採兩者之長而捨其短。債權不如貨幣。既在信用不固。與不普及。以致妨礙流通。則但籌如何可使其信用鞏固。如何可使其普及。自能通行無阻。如債權可以代貨幣。則資本之構成。可臻充分之度矣。茲再就債權之信用不固。與其不能普及兩點而論之。

債權之信用。何以不固。則以各有主體。負責之債務者。人格與能力。難保不有變異。因而不履任其責任也。欲望債權之信用鞏固。必須債務者。人格能久而不變。其能力亦得繼續而永充。此余救國方策中所以擬改金融機關爲全國統一之公信所使債權債務。均以公私相對。不由私與私生。以共公機關。融合全體信用爲一片。此公信機關之司其事。猶如律師會計師之執行職務。但爲公證核計以及保管。不自含營利之意於其間。成爲財力流通之機械。其債權債務之公代表。則由人民公舉委員會任之。此委員會。亦只能依法規以行事。別無營私之餘地。則得債權者。有全體負其償付之責。不患倒閉。而負債務者有全體司其索取之權。不能懷財而不償。

。如萬一無力。不能償付。亦以公力彌補其缺失。不令牽連而成害。化散碎之信用。成全體公同之信用。主體可永不變。凡有付者。必有收者。不過分戶之移轉。永無能力之缺乏。則信用自能鞏固。經久不變。債權之信用。何以不能普及。則以私與私之相知範圍有限。而現行金融機關。乃各別經營。故其保證之信用。亦各有限。且金融機關非遍設各地。普通人民又非必有交往機關。致債權移轉。處處受阻也。如依余公信所之設置經營。使全國機關。在一個統系之下。而又各處遍設。戶戶往來。則得債權者。無異今日之存款於素信之銀行。負債務者。無異具欠據於交往行莊耳。則其信用。自能普及。

債權之信用既固。而又普及。何患此移轉證據。尚有不樂收受者乎。實際今日之交易。以此債權債務之移轉。替代貨幣者。數已遠過於貨幣。在私人私業之信用。尚可收相當成效。而謂以全體之信用。不能通行者。未免過事憂慮矣。貨幣之障礙。如能除去。則資本構成之易。猶如反掌。茲再就實際情形說明於下。

先就農業言之。農生業何以不發達。則以土地荒廢也。耕作幼稚也。土地荒廢。例如我國河淮江漢等水利之失修。淪沒淤廢之田地。不知幾萬萬畝

。何以不修。則以國家無資。人民散漫無力之故。卽就導淮一項論之。近日報載需費二萬萬元。當此司農仰屋之時。遂致無策實行。試就導淮經費之用途。而細思之。則須購置外國機械材料者。恐不過其極小部分。其大部分。固用之於國內。仍爲國人所得也。如有公信所之設置。可以債權移轉而代貨幣。則不過費轉賬之勞。其導淮資金。已得十之八九。僅須用諸國外部分。稍費相當籌備而已。若導淮告成。其所增得可耕之地。卽以三千萬畝。每畝年獲十元計之。一歲所增之財。已遠過全部經費。其他黃河江漢均可依此例推之。

耕作何以幼稚。則不知整頓墳段水利。應用機械科學。以致耗廢地力耳。其重要原因。亦在缺乏資本。試就此各項資本用途而細思之。則整理墳段水利所需。可謂全用諸國內。卽機械與科學。亦非無造機械用品之原料。而但無開礦造具之資本。以及購用機械。利用科學之資本耳。此可併入下項工業論之。就工業生產論之。工業生產何以不發達。則以機械缺乏。科學知識幼稚。以及競爭能力不如人耳。機械何以缺乏。則機械之原料出於礦。礦多未開。造機械之械。與夫動力亦概缺乏。利用機械之智識。以及購用機械之資力。亦多缺如。互相關連。而成此結果也。屬

於礦者。鐵焦煤油四者爲最要。蓋機需鋼。鋼賴焦鐵煉成。動力以煤油所發爲大宗。雖尙有水力電力等可用。而水與電亦賴機械以發生。終以四者爲尤要也。故欲發達工業。須首謀開礦。試就開礦資本而細思之。採探各械。需費固鉅。然就全體經費論之。則仍不過爲一部分。其大部分。仍用諸國內也。如擇要先開。對此用諸國外之資金。另行籌備。餘概可以轉賬了之。原料既得。復籌第一次購買造械之機械。所須用諸國外之資金。而成立造機械之工廠。則可逐漸自造矣。四項礦產。擇要先開。造械之械粗行籌備。助以土石工程。進而利用水電。轉輾啓發。逐漸造作。一切製造所需。購用所費。凡在國內者。均可以轉賬行之。工農相輔。產銷並進。以自給自足。爲主旨。對外交易。但望漸得其平衡。資本循環既速。外力競爭足禦。供生產之生產。與供享樂之生產。調和進行。資本與準資本。自然流用。則其進步。始雖徐緩。後可一日千里矣。他項生產可與農工相輔進行。無庸縷述。

總之資本者。財力之利用。財力出於財。非財增則其力未能增。然財力既爲虛力。如能善用此虛者。則足以使實者增加。若拘泥於非實者不能成虛。轉致實不成。而虛亦不生。此虛實相互之關係。不可不明辨熟思。欲籌良策者。應於此點。深加注意。

附陳。財與經濟物本覺異名同實。惟物以實質爲限。財則不限乎實質。現在經濟學書上。大都已改財字爲財富二字。兼含虛實兩財。資本所用。不外乎此虛實兩財。予何以不用此財富二字。而別創蘊力（即財力）之利用新名詞。則以財富雖能兼含虛實。而未能表明虛實兩者之關係也。資本所用。究以何財爲主。不可不辨別清楚。就生產外象論之。雖以房屋機械原料等實財爲主。就實際論。則以貨幣等遊離虛財爲主。其實物概由虛財得來。虛財非卽資本。以之換得生產資產以及自然與人之力。則成資本。貨幣也。物也。分言之皆非資本。以虛連實能起作用。資本方纔構成。欲表明此主從關係。故特創此新名詞。此虛實之辨。中含重要關係在焉。共產主義由生產分配兩問題而起。人所共知。何以中間須出強奪手段。坐是虛實不辨之故耳。爲圖得生產之最大量。須行資本之最大集中策。旣資本資產不分。惟有一律沒收之一法。此爲生產計而出此強奪手段也。生產資產被富豪占有。以致剩餘價值。全歸少數人所得。爲分配公平計。須收資產歸公經營。旣無資本資產之分。因收資產遂併沒收資本。此爲分配計而出此強奪手段也。如知資本資產有異。資本主要乃屬虛財。虛財可以私有公管之法。收最大集中之效。則毋庸沒收私有。欲收資產。

但須給還其資本之虛財。則亦毋庸強奪。有此重要關係。含寓其中。此不佞所以期
期而有此項辨明也。區區苦心。並祈共鑒。

再營利資本與生產資本結果大不相同。茲附算例以證明之。

甲營利資本。例如甲以一千元。向乙購絲一包。以一千二百元售給於丙。普通以爲
增財二百元。實際並無所增。此可將物與貨幣。分別計算以明之。

物	絲	包	
甲	1	1	1
乙	-	+	-
甲	甲	甲	丙
丙			
甲	1000	元	0
乙	+1000	元	
丙	-1200	元	
甲	+1200	元	

絲與貨幣兩者。均無增減。故營利資本。實不能增財。

乙生產資本。例如甲費六千元購繭及一切物料。另費二千元於薪工。一千元於房地

租。一千元於利息。共費資本一萬元。結果製出之絲僅得九千元。普通以爲蝕本一千元。實際却增財三千元。此亦可將物與貨幣分計以明之

幣	物
資本費去 - 10000 元	消耗 - 6000 元
售絲所得 + 9000 元	生產 + 9000 元
薪工所得 + 2000 元	
利息所得 + 1000 元	
房地租 + 1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徐青甫演講稿之六

生產問題

生產二字。指人爲的採取培養變造物類。以供吾人之用而言。萬物均由自然所賦界。吾人人類。不能增減一物。所能者。就其所在發見覓取。或利用物類之性能。培養變造。改異其效用。以適合吾人之所需耳。生產乃由自然。人。物。三者之力相合而成。自然人物三者。咸早備於世間。其成爲生產之事實。全賴有企業之意。思與智識。以及使自然人物三者得相連合之力。此意識即企業心。此連合力即資本。普通經濟學說。論生產要素爲三。卽自然勞力資本三者是也。別認企業心爲生產之要因。此資本二字。殆卽指物而言。予著經濟革命救國論中。擬仍其舊。但改其次序爲自然。資本。勞力。並仍列企業心爲生產之要因。改序之意。則以資本二字非卽物。物不過資本所寄託之一部。自然與勞力之中。亦有資本之貫入。爲尊重自然與人起見。故但改其序。而未改其類。今繼思之。意雖未誤。詞尙未洽。不如改生產要素爲二。(一)企業心。(二)資本。別列生產要員三。(一)自然。(二)勞力。

(三)物。庶與實際相符。二要素俱備。方能使三工具。各發揮其能。而起生產作用。成爲產物。要素之程度如何。成利用三具之程度如何。隨之而產物各異。予前第五講論資本問題時。說明生產最要的關係。在於資本。隨資本之有無大小。而成生產之有無大小。尙不過說明其一部分之關係。生產關係狠複雜。如不統盤籌畫。循序漸進。就是資本充裕。亦要失敗。我國生產不能發達。並非缺少局部資本的緣故。實在是彼此牽制。事事落後的緣故。現在是世界經濟時代。產物所需的原料用品。非全出於本國。本國所出的原料產品。亦非全銷於本國。生產一經落後。以致品劣價昂。購用惟擇優良。國產遂被淘汰。今日生產。乃由多數分工分業。相輔相合。始成大量。其中有一項不便。足使各部分受其影響。況且生產事業。有生產品與享樂品之分。非生產品之消費多。不能望生產之加增。如生產品之生產。不供國內之用。而易外來之享樂品。則永無發達之望。但既生產落後。不特生產品之生產少。即享樂品之生產亦少。經營生產品之生產者。無日不需享樂品之消費。一面以本國所產之享樂品少。一面以本國生產少。則購買生產品之力亦少。勢惟有將其所產之生產品。售諸國外。以之易享樂品而消費。歸於烏有也。非生產品增加。不能望

享樂品加產。非享樂品加產。不能望生產品不流出國外。而成增加。已成連環莫解之結。況尚有其他牽連關係。形同於此。故此生產問題。非僅資本充裕一語。簡單可以解決。須將關聯各點。同時互相調和。方能望其發達。欲達此同時俱能調和之希望。惟有根本改革經濟組織之一法。茲特列舉各點。一一說明於下。

第一企業心萎靡非此不能振作。

生產首須有企業心。若無企業之意思。不能發生事實。此無待言。吾人以爲荒涼貧瘠之區。外人視爲利藪金庫。吾人以爲廢棄無用之物。外人視爲良材珍品者。往往有之。此固由於教育關係。科學上智識不同之故。彼我企業心之有無。亦其一因。彼有企業心。注意於物之利用。故到處觀察細密而深入。吾人以缺少企業心。故隨在觀察粗率而浮淺。吾人雖未受教。苟有企業之心。平時注意於人言與報紙。亦能遇物辨別其功用。而思有以利用之。今因無企業之意。遂致視若無睹。企業能使個人獲利。社會增資。何以吾人企業心如此萎靡。則除智識不足。技能缺乏之關係外。別有資本難集。環境不良之重要關係。使其然也。環境不良。使事業經營不易。尤爲企業心萎靡之要因。此不良原因。有原於政治者。有原於經濟者。原於政

治者。如治安法制等是。原於經濟者。則銷場交通。同業競爭等是也。現行經濟組織。各自爲謀。不能使遊離擾亂之人。不復擾亂。則治安無術維持。不能使貪暴奸污之人。有所顧忌。則法制等於虛設。欲宏產造。而銷場受制。交通雖便。而乏貨可運。一切事業衰落。惟有就較易之事。互相爭逐。政治經濟。雙方既屬如此。環境自不能良。環境既不能良。企業心終無由而振。此予所以主張改革經濟組織也。

如依予策改組。則企業心萎靡之原因。可以救濟。茲再說明於下。

(一) 誘發智識。生產智識。不過利用自然人工物資三者之智識。非必待人人受高等教育而後能爲。不過未見未聞。則不知利用耳。現行經濟組織。惟有各謀私利之舉。而無籌謀公利之人。致人多遊惰。地盡荒蕪。物咸廢棄。如各地有經濟委員會之設置。使有智識之人。參預其間。專司籌謀公衆啓發利源之策。而非徒自爲謀。各就地方情形。將自然人工物資三者利用之法。以口舌筆墨。宣傳普告。啓發人之智識。或爲模範產造。令人傳習。則自可逐漸流傳。形成普及。

(二) 輔助設計。設計良否。爲事實興衰之主因。在今私利經濟組織之下。同業相嫉。各祕所知。莫得他山之助。設計有關於技術的。有關於經濟的。私人私業。

不能容養多才。往往或有缺失。如有公團爲羣衆之導師。各業之監督。則可修正其缺失。輔助其不及。採甲之長。改乙之短。就丙之弊。免丁之害。使其互相切磋。交互改善。

(三)供給資本。企業之不發達。以資本難集爲其主。如有公信所之設置。通行轉帳貨幣。則凡有相當人格。能提出適當設計者。均可認其爲企業人。依法供給相當資本。使其負責經營。

(四)改良環境。治安不寧。本爲遊擾人多之故。如一一收容。使各有所得。則治安自寧。法制不彰。本爲貪暴易行之故。如人人經濟公開。則貪暴難爲。法制自彰。此因政治所生之不良可改。至因經濟所成之不良。則依下文各條之調和。亦俱可改良。環境良。則經營易。經營易。則企業心自能發達矣。

此就振作國人之企業心計。非改革經濟組織不可也。

第二公業與私業非此不得雙方並進。

凡事業由國家與地方經營者。爲公業。由私人或私團體經營者。爲私業。資本主義國家。偏重於私業。共產主義國家。偏重於公業。此均人所知也。兩者各有短

長。未可遽評甲乙。惟其長短所在。可以說明如下。

(甲)私業之長處。

(一)除專利特許事業外。常因自由競爭之故。促進其改良。

(二)利害密切。故任經營之責者。自能勤奮注意。一切設施。合於經濟。而少糜費。

(三)職權由資力所授。經營者地位鞏固。常能繼續其策畫。而少動搖。

(四)資主各有利害之關係。常監察經營者之設施。故比較的能少腐化。

(乙)私業之短處。

(一)私人資力有限。無論如何富豪集合經營之事業。究不如國家全力經營者。

魄力雄厚。

(二)自由競爭。固可促進改良。一面以利害衝突之故。常互相傾軋。而致交困

•

(三)利害密切者。不過少數首領。其多數之勞動者。利害仍屬無關。每以首領監督過嚴。或因待遇問題。引起勞資之糾紛。

(四)經營者之職權。既由資力得來。地位鞏固。易犯驕滿之病。不肯虛心。形成人心渙散。

(五)資主龐雜。各有企圖。往往內部紛爭。釀成事業衰敗。

(六)私業目的。在圖私利。苟非直接有利之事。不願投資。故其計畫常偏於近功。

(七)私業計算。以獲利與否為準。往往為合於私的經濟之故。而有不合於公的經濟之行為。

(丙)公業之長處。

(一)國家地方。各有完密之組織。則可以全體之資財為資本。全體之人力供役使。無論如何巨大事業。得以舉辦。

(二)國家地方。有特殊之權力。其所經營之事業。可以限制競爭。

(三)首領亦不過為公服務。非自營私。故苟監督適當。待遇不苛。秉公處事。無難翕服其下。

(四)首領由公授權。地位不能自主。如在輿論有力之國。常恤人言。虛心任事。

•其舉措轉多審慎。

(五)資主唯一。不起紛爭。苟政治有軌。則事業之策一貫。可以永久前進。

(六)公營事業。可以不急求利。一切計畫。可從遠大着眼。不計近功。

(七)公業計利。可從全體實際計之。能盡技術上之能事。完合經濟的真旨。

(丁)公業之短處。

(一)因無競爭。致乏比較。雖有不良不適之處。以不形不覺之故。怠於改善。

(二)負責經營者。以其利害不相密切。易於怠忽。一切設施。難免不合經濟。

(三)首領地位不固。往往爲求援樹私起見。用人冗濫。又爲邀譽畏謗故。監督易起寬縱。成爲虛糜。

(四)以資主唯一之故。監督之責。僅其管轄機關負之。或以私人情誼而故縱。或以私利勾結而朋比。內容易於腐化。

(五)公業不責近功。而務遠大。往往過於鋪張。但期目前之輝煌。不計後來之結果。

(六)首領常隨政局而易人。易存五日京兆之見。鮮有恆久企圖。一切惡因。由

此而生。

(七)官公考核。往往偏重文字與外表。負責經營者。易趨於務虛而忘實。

公業私業之短長。既如上述。何去何從。大費斟酌。環顧世界。除行共產之蘇俄。偏重於公業外。其餘各國。尙多偏重於私業。惟其趨勢。則公業漸增。有雙方並進模樣。依事業之性質。而分經營之公私。不可謂非得宜之策。蓋在獨占事業。如任私營。究屬害多利少。不如公營之爲善。而日用繁瑣諸品。如一一概由公營。則全國享樂所需。全賴少數公職人員之計畫與統計。難免因其疎忽。而使多數感受痛苦。不如仍任私營。使其供求自成調劑之爲愈。惟分配問題。爲今日勞資爭執之焦點。而同業競爭。形成交困。又爲現世之通病。加之科學日進。需人愈少。失業問題。又爲今日之大患。此皆使資本主義國家。難於應付者也。吾國雖號稱三民主義之國。然經濟上一切組織。與資本主義國家。無少殊異。加之政治未上軌道。百弊叢生。就現狀論之。可謂私業不能爲。公業不可爲。故卽資本有着。例如借得外資。此事業由私營乎。抑由公營乎。先成一大問題。如由私營。則不過替外人經營。增多一外資之事業。如由公營。則積弊難除。結果決難良好。私營公營。均屬無

利於國。此予又所以主張改革經濟組織也。如依予策改組。則以轉帳貨幣之便利。無庸借資於外。企業雖隨事業之性質。而有公業私業之分。其資本全領自公。可杜分配不平。勞資糾爭之弊。在私企業。則全體利害密切。自樂勤奮。在公企業。亦以監督任捨之權。不操諸獨裁之官吏。而操諸人民逐級遞舉之經濟委員會。其與經營者之關係。無異股東對於經理。則不公不平之舉。自能鮮少。又以個人經濟。無不公開之故。朋比爲奸之事。更不能爲。凡普通繁瑣之生產。概任私人企業。期成自然調劑。其艱鉅單純之生產。則由政府直接企業。期收偉大成績。留競爭比較之餘地。以促改良。行調劑移改之方策。以免交困。一面謀科學之利用。一面謀職業之添闢。方能全體相安。共得樂利。

此所爲公私雙方。得遂進行計。又非改革經濟組織不可也。

第三 教育與事業非此不能並進。

萬事全賴人爲。有人才則事業興。無人才則事業衰。人才出於教育。國之興衰。可覘其教育之程度而知之。此世人常說也。吾國生產之不發達。由於能生產之人才少。此又今日普通輿論也。然予不敢貿然附和此言。予非謂教育不足重。惟覺教

育之外。尙須有事業。能容其歷練。而後真才始成。亦非謂吾國教育已良。人才已足敷用。惟覺事業之不振。使人才無歷練之機會。較諸學校造材爲尤甚耳。吾國今日用才問題。較諸造才問題爲尤要。如徒造而無所用之。不特無益。而轉有害。近年來內戰何以多。軍紀何以壞。匪盜何以盛。則軍官士兵之才。造就過多之故也。官多閑散。士多落伍。陰謀爭奪。內亂自多。彼此所爭。在於權利。勾結挑撥。肆行其間。於是軍紀日壞。不得地位者。相率流爲匪盜。於是荆棘遍地矣。此皆軍事人才造就過多之弊也。學潮何以多。學風何以壞。則因師資多。而學校少。非附和統系。結何團體。則其校長教職員之位置亦不保。庠序之間。競尚手段。於是迎合心理。利用弱點。遺毒遍及青年。成此現狀矣。此又教育人才。造就過多之弊也。政潮疊起。覆雨翻雲。中央地方各機關。無不滿坑滿谷。論治則娓娓動聽。談法則有系不紊。按諸事實。不過一邱之貉。此非其全無政治才能之故。實與其相等人才。環伺左右。思奪其位。致其勞精敝神於結納。無暇無力以顧其職責耳。此又政治人才。造就過多之弊也。或曰軍政教育。皆屬分利之人。吾以分利人才多。生利人才少。以致國家貧弱至此。此皆從前教育方針錯誤之故。如果早重科學。多造農工

林礦等生產人才。當不至此。此言與拙著救國論中。改良教育方針一條相符。近閱報章。中央委員。亦有是項提議。然予今日須補充聲明者。造新人才。尙屬次要。利用曾受專門教育之舊人才。尤爲首要。吾國教育。雖偏於形上。然畢業於國內外農工醫礦等科學人才。數亦不少。一查其現在所執之業。可知棄其所學專門。改事普通職業者。數轉居多。學校畢業。非卽成人才也。學而能用。方能深造。今無所用。遂不精進。予新聞遊歷各國歸來者言。蘇俄今日大學程序。尙有不如吾國專門學校之處。然其事業進步之速。則有各國望塵不及之勢。此可爲事業與教育。不全相關之一證。人才不多。未必足致事業不振。事業不振。轉足以令人才無由產生。如舊人才。盡能利用。則新人才自然輩出。學校教育固造才。社會使用亦造才。學無所用。無地實驗。雖知門徑。不成眞才。故予覺今日用材問題。較諸造才問題爲尤要也。在現行經濟組織之下。事業不能發達。用人各限所知。無論如何注重實業。教育。終不能使畢業之人。各得用途。則或轉爲事業之害。如依予策改組。則羣衆企業心振作。企業自多。公業與私業雙方並進。有才不患無用。苟學養交深。不難領得公資。自行企業。老成新進。交相汲引。學識經驗。層遞而進。教育與事業

。方能真成表裏。

此爲教育與事業相輔進行計。又非改革經濟組織不可也。

第四 生產過程中非此不能調和。

生產之目的。在於享樂。今日人類之享樂。非如原始人類之簡單。一物之成。常經無數分工複造而始成。故其過程中。順利進行與否。關係生產事業之興衰。此過程中之調和。實爲生產上最要之舉。過程千形萬態。茲舉其大要。言之如下。

(二)開礦與鍊造。

今日生產得成大量者。全賴機械之功。機械之原料。以鋼鐵爲主。鋼亦由鐵所鍊。故以開採鐵礦爲先務。開礦先須調查地質。就所發見。先行試探。探得其概。然後開採。礦乃笨重之物。爲運輸計。不能不先便其交通。陸須築路造車。水須置輪備划。礦石須經化煉。方成純鐵。若欲鍊鋼。更須焦與他料。開採與化煉。均賴動力。動力普通燃煤而發。故須併開燒煤等礦。建設化鐵鍊鋼之爐。輾轉運輸。彙集化鍊。鋼鐵始成。僅此造機械之原料。其得之不易已如此。機械種類萬千。所需鋼鐵之成分性質形式各異。世恐無一完全之礦。堪供各種原料之需。世亦無此偉大

工廠。各種機械咸能製造。惟有擇要鍊造。餘材售供人用耳。然國際競爭日烈。在生產先進之國。恃其學識技能之長。出材優廉。尚可與人角逐。在吾生產落後之國。卽欲以原料售人。亦恐不堪競爭而失敗。漢冶萍礦。卽其明證。故吾不謀開礦鍊鋼則已。如欲開礦鍊鋼。必須兼謀所成鋼鐵之用途。能大宗自用。製造機械方可。否則仍恃售材。難免蹈前覆轍。吾造機械。一時難望勝人。如欲求售國外。亦必失敗。惟有自用以生產。非併籌及此機械之用途。亦不可遽言鍊造也。在現行經濟組織之下。決無有此一氣呵成之魄力。不特製造機械。無此程度。卽開礦鍊鋼。亦恐徒勞。卽有此魄力。能開礦鍊鋼。而又能製造機械。然經營事業者。各爲其私。用鋼鐵與機械者。未必不以本產不如外貨之優廉。而仍用外貨。國外旣無銷路。國內又多擯棄。終將失敗停廢。如依予策改組。則開採者。盡量開採。鍊造者盡量鍊造。購置用以生產者。盡量購用。購機者負債之時。卽鍊造者償債之時。鍊造者負債之時。卽開採者償債之時。購機者賴其所成產物以償債。而購此產物者。則採礦鍊鋼造機之人。皆其一分子。債權債務互有連環作用。成爲一線。賴此轉帳貨幣之長城。足禦外貨之競爭。此爲調和開礦與鍊造計。非改革經濟組織不可也。

(二) 分業相互關係。

現世生產。所以發達者。實賴乎分工分業。不特一廠之中。勞動者各司其事。即極細微之部分。亦往往單獨經營。自成一業。分業聯合。始成完物。此關聯之分業。能得調和與否。亦爲生產盛衰之因。例如機械有輪軸。有皮帶。造輪軸者專造其輪軸。製皮帶者專製其皮帶。輪軸常需油以潤之。皮帶亦需色澤之。此油與色。又各有專業。械具使用。難免中途損傷。修理損壞。又或專業。人之執業。各爲其利。無論物具也。人工也。材料也。多備無用。則耗光陰而損利。若備之過少。則可以一釘一軸之微。而使全部停工。世界工業。趨向集中者。半爲此分業調和之故。工業集中。固有種種便利。然亦有種種弊害。在吾積弱之國。時虞外患之橫加。尤不宜過於集中。致便人之扼我。然在現行經濟組織之下。則以分業牽連關係。避難就易。勢惟集中一隅。如依予策改組。不難多闢工區。先就不便之分業。以公力扶助接濟。使其成立。迨至事業漸臻發達。則各業咸能自存。無賴補助。此爲調和分業計。又非改革經濟組織不可也。

(三) 生產與交通。

生產過程中。如原料機械之集合。分業作品之變換。人工之聚散。均有賴於交通之便利。始能迅速成功。產品非能銷脫。亦無以資周轉。尤賴交通之便利。方能發散。且人之智識技能。隨接觸多寡而殊異。故欲望生產發達。誠不可不注重於交通也。然發達生產。乃其目的。便利交通。乃其手段。如爲目的而用手段。固屬正當。若無遂行目的之計畫。而濫用手段。則將無利而有害。例如發見某處良礦。籌具開礦之資。則爲運械運料起見。就其不便之處。築路置車。是誠必要。又如擇定某地。爲何類工業區所。就其人工機械產物一切之集散。而籌相當之便利。亦不能謂其不宜。若並無發達生產之計畫。而漫求交通之利便。則將以利便之故。促進人欲。徒闢外貨之銷路。使後來欲增生產而多阻。不特無利而轉有害。在現行經濟組織之下。各不相謀。雖司建設者。籌有便利交通之資。社會事業。不能與其相應。且其闢路計畫。僅由普通目光出之。非根據於生產計畫而來。實際與國計民生。鮮有裨補。如依予策改組。則可行統盤之籌畫。隨生產上需要之緩急。而定交通便利之先後。不特生產隨交通而發達。不使外貨先占吾銷場。且可使交通隨生產而進展。少仰給外來之材料。此爲調和生產與交通計。又非改革經濟組織不可也。

(四) 農業與工業。

農與工同爲生產事業。兩者相輔相依。而後繁榮。工之原料出於農。農之機具賴於工。工所食者。恃農而產。農所衣者。依工而成。交換所需。彼此有利。然今爲列國競爭。科學發達時代。成品固互爭銷。原料亦相競售。在私利經濟組織之下。購用者惟求價廉物美。在科學幼稚。生產落後之國。農每捨本產而用外貨。工亦棄本產而用外貨。終致農產滯銷而農貧。工產難售而工停。如不改革經濟組織。任其各自爲謀。則捨廉取昂。有乖人情。農雖欲發達農產。以手足胼胝所獲之物。究難如機械耕作所獲之廉。工雖欲發達工產。以微資拙技所成之品。究難爲巨廠巧藝產物之敵。必仍交自擯棄。形成互縛而不振也。如依予策改組。因有內外貨幣不同之制限。得之難易。分若天淵。自然用本產而捨外物。農以工所需者多。而可加產。工以農所需者多。而能增製。工可廣造機械。精製肥料。以供農業之改良。農可精選品種。改進原料。以應工業之需求。產多成本隨廉。品精則銷場隨大。初雖稍含勉強。繼則純合自然。此爲調和農工起見。亦非改革經濟組織不可也。

(五) 生產品與享樂品。

同爲產品。有以之直接享樂者。有備供再生產之用者。所謂享樂消費。生產消費之分也。享樂消費之物。經消費而失效。生產消費之物。因消費而增產。非生產消費多。不能望享樂之加多。然司生產之事者。本爲享樂而勞動。若無享樂品之供給。則生產品亦無人製造。吾國生產械具缺乏。科學幼稚。欲望生產發達。首須開礦造機。築路備具。先營生產品之生產。方可望起色。然當經營料具之間。全國人之享樂。無日能缺。則享樂品之產造。亦急不能緩。如在現行經濟組織之下。各別經營。僅能局部發展。不能同時並舉。例如借得外資。築路開礦。以爲造機便運之計。樹農工基礎。計非不善。然礦材非售脫不能周轉。非易爲貨幣。不能供勞動者購物享樂之需。而全國未能有購料造機之力。終不能不售此礦料於國外。一面以本國尙未能增加享樂品之生產。則勞動者所得貨幣。亦不以之購外物而享樂。結果礦產流出國外。貨幣亦流出國外。吾負借債之名。耗天賦之藏。所得者直接預事之人。短期間得以糊口而已。於國計民生。無多裨補也。如依予策改組。則一面經營生產品之生產。一面可利用舊有人工與物具。增加享樂品之生產。礦材大宗自造機具。製成機械與化學用品。逐漸以之改良農工。使享樂品與生產品。相互遞增。以吾

之力。啓吾之藏。供吾之用。不負債累。而可自給自足。此爲調和生產品與享樂品。使成循環複生計。又非改革經濟組織不可也。

(六) 農工等與商業。

生產所以供消費。介此兩者之間者爲商。視地方人口時間之關係。移轉物品。而使之需供投合者。商之功也。不特轉移投合而已。探察嗜好。習尚。使產造者。能適合所需。或辨別物質性能。使需要者得適如所求。亦皆有賴於商之相助。生產者既賴商以推銷。復賴商之指導以改良。并賴商之探察以添闢。消費者賴其搜求供給。賴其誘引^{體察}。方得充滿其慾望。商之見重於世。良亦有由。然人之從事於商。非爲益人。實爲自利。現爲交通經濟。列國競爭時代。受商之輔助者。爲外產。抑國產。其結果大有不同。如爲國產。則農工得利。復以購物而享樂。產銷並盛。商業隨之而俱盛。如爲外產。則僅銷不產。不過片面之利。或致農工受其打擊。減少消費之力。即此片面之利。亦日減退。不特農工受害。併商業亦隨之而難振也。惟在現行經濟組織之下。國內國際。商既分營。同爲國際。亦各營各業。全體雖衰。少數獨盛者。往往有之。商本爲自利而爲。責其顧公忘私。未免不近人情。任其

自然經營。勢必扶外抑內。商本爲農工之助。而轉爲其改良之梗。斷不能望生產發達。此非業商人者人之無良。實社會組織使其然也。如依予策改組。則外貨因貨幣之限制。不易得售。而國貨因產銷之俱便。日臻發達。則商自轉趨於國產。捨外就內。自然之勢。相輔相依。不期而成。此爲調和農工與商業計。又非改革經濟組織不可也。

(七) 經濟的與不經濟的。

生產爲經濟行爲之一。自應以經濟的爲旨。然經濟的不經濟的一語。有就技術上言者。有就經濟上言者。就事業本身而言。當重視經濟上之經濟的。就社會全體而言。當重視技術上之經濟的。蓋一就用去貨幣與得回貨幣計。一就成物之質量計。貨物不過彼此移轉。實際無增無減。而物之質量。則實有多少之分。在一事一業。以爲合於經濟的。而就國家社會論。實成爲不經濟的。往往有之。吾國貧弱至此。半由此經濟的一語所迷誤。例如吾產之機械。不如外產之優良。而用外產。於是吾造械具之更廢。吾產之原料。不如外產之優良。而用外產。於是吾產之原料亦日減。彼此各爲其經濟的之故。而成全體之大不經濟。生產事業。何以日衰。因經營

生產。往往蝕本之故也。生產既成落後。一時遽難比肩外人。在現行經濟組織之下。各爲其經濟的計。惟有相率而不爲。生產永無發達之望。如依予策改組。則其初產物。雖稍遜人。以貨幣關係。銷路無憂。現認爲不經濟之事業。大多可爲。尙有實在收不敵支之業。可以公力津貼補救之。津貼所費。不過貨幣數字。產物之成。則有實質增加。百凡事業。仍任私人企業。保留競爭餘地。促進改良。始雖或需津貼。終可無煩補助。國際貿易能平。貧弱之病自療。此爲調和經濟不經濟起見。又非改革經濟組織不可也。

(八) 產造與購用。

生產與消費相密切。吾國生產之不振。良以購用吾產物者少。因而產造停減耳。從前尚不過成品如此。近且駭駭而亘及原料矣。國民生計日窘一日。爭奪擾亂。勢將燎原。若非廣造機械。應用科學。助成大量生產。不能挽救危亡。然在現行經濟組織之下。不但無鉅大資本可籌。以供開礦造機之需。即勉強籌得此資。自能製造。亦將以人民無力購用。成爲徒勞。世界經濟戰爭。日烈一日。吾爲低氣壓之中心。角逐之焦點。非改革經濟組織。使產銷聯成一氣。不能禦此四周壓迫。脫去重

圍也。吾國急須扶助生產。凡在明達。無不知之。而扶助消費一層。則未免懷疑。以爲國貧如此。惟有相率節衣縮食。努力積資。方克有濟。不知浪耗外物。固應切戒。而銷用本產。無須過苛。生產者不以購用多而竭其產力。轉以購用多而加其產量。直接生產之人。固多多益善。不預生產之人。亦無妨廣事位置。與其令成失業。擾害社會。不如令其正當有得。共維治安。此等分利者之所得。仍轉成生產者之收入。便利消費。即便利生產。苟對外防線能固。不必以節用爲尙。依予方策。經濟制度改組。廣闢事業。使人各有所得。恢宏購用本產之力。則生產自能日形發達。此爲調和生產與購用計。又非改革經濟組織不可也。

(九) 分配問題

從事生產。本各爲其利而爲。企業者圖得餘利而企業。資主與金融業。圖得利息而投資。地主圖得地租而假地。勞動者圖得薪工而勞動。無非爲己之利也。在生產進步之國。事業獲利能鉅。則各項分配。均可從優。尙易調和。在吾生產落後之國。事業獲利既難。利息又轉高漲。地租隨之而昂。自不能不廉給薪工。以圖餘利。一面以生活日高。薪工菲薄。勞動者身心雙方。均多受損。遂使民體日羸。民德

日墜。事業隨之而萎衰。當事業不振之時。彼此勉強相安。苟稍有望。勞資之爭。勢必激烈。吾不望生產發達則已。欲望生產事業振興。則此勞資問題。先須妥籌良策。在現行經濟組織之下。如減利息。將不願供資。如減地租。將不願假地。無地與資。不成企業。勢惟有出於刻薄勞工之一策。當勞工得位之初。固可不較。既得位置之後。終起不平。即不明爭待遇。亦將暗生弊竇。使事業中傷。事賴人爲。人心不固。如何成績能良。惟吾國既成落後。決不能一躍而興。使百凡事業。均易獲利。勞資雙方。各能滿慾。惟有減少不勞而獲之分配。以加增勞而獲者之所得。並使預事之人。利害共明。休戚相關。方能團結人心。共同振作。此予資資本私有公管。企業仍任私營之設計所以出也。如依予策改組。則利息地租。均可減輕。企業與勞動者。同爲勞力。資主屬公。不爭餘利。如事業能興。全體預事之人。共沾餘潤。自能和衷協力。以從其事。始或稍耐堅苦。繼可共享樂利。此爲調和分配問題計。又非改革經濟組織不可也。

以上九點。爲生產過程中重要事項。非一一有以調和之。不能望生產事業之進展。此予改革經濟組織方策之所由出也。

第五 國際貿易非此不能漸達平衡。

國際貿易出入之多少。爲國家貧富所自分。吾國貧弱至此。實由累年入超所積成。此人所共知。始不過因吾忽視科學。致手工業被外國機械工業所打倒。粗製品被人精製品所征服。然吾尙恃地大物博。以吾特產原料。與人交換。得支持百數十年。近因世界科學日進。替代品百出。農業生產。亦成大量。吾向稱爲特產者。人之產量較吾尤多。加以替代品續出。致吾特產。銷路日狹。就今而言。不特吾人衣者。食者。用者。資以交通者。資以裝飾者。資以建築者。資以染色者。資以縫紉者。資以印刷者。資以醫療者。資以衛生者。資以計時者。資以教授試驗者。資以裝包者。資以工作者。甚而至於書畫及供玩弄者。莫非外物。卽食用之米麥棉花。亦大量輸入。貨幣用銀。更來自外。而吾所謂特產之輸出。則江河日下。故欲望出入平衡。難乎其難。世界各國自衛之策。不外利用關稅加減。重入輕出之法。我以主權不完。關稅未能無限自由。即可自由。入稅加重。負擔終仍出自吾人。出稅雖輕。無如價廉亦仍無銷路。熱心愛國之士。欲以人民團結之力。拒外扶內。無如國產鮮少。替代之具。終亦無甚效果。門戶洞開。租界林立。卽欲仿照蘇俄。對外貿

易國營。亦無扼要防制之策。難禁私相授受。如對外不能扼制。則即努力開礦。築路。建場。設廠。終至礦路拱送外人。場廠不久倒閉。蓋落後新起者。決不能一躍而能勝人。任其自然競爭。我必仍歸失敗也。惟依予策。改革金融組織。廢除金銀貨幣。使內外經濟線網。完全成爲兩系。國內以轉帳貨幣之便利。企業可以勃興。外貨有可替代。自可拒其侵銷。輔以對外貿易之國營。對外金融之制限。則雖門戶洞開。外人參雜。有此金融密網。籠罩其間。不難操縱在我。限制奢侈消耗。加進生產機器。一面以公力扶助特產之輸出。一面復化銀開金以輸外。但求出入平衡。不望與人競銷。於強迫抑制之中。示光明自衛之正。明告世界。吾出此策。非僅自利。實亦利世。吾不如此。則吾以生產少。致購買力乏。吾固損。世界亦損。容吾自衛。鞏固生產之基。則將來交換力宏。一時雖彼此交易停進。將來可希望貿易日增。自利利他。乃吾國策。自助自衛。天賦人權。取和平之態度。守嚴整之陣形。努力增產。替代外物。就人需要。以籌交換。則國際貿易平衡。亦可漸臻。此爲扼利對外貿易。以期出入平衡計。尤非改革經濟組織不可也。

總之吾國生產落後已久。經濟組織。猶如一盤散沙。各圖私利。彼此盤剝相尙

。形成今日交困情形。現雖舉國知危。咸懷救濟。然覺病入膏肓。無藥可救。留學各國。研究經濟之人。數雖非少。每思採用成法。療我夙病。無如遍擇良方。亦覺束手無策。蓋就醫藥歷史而論。藥之發見。必後於病。世界各國之患經濟病者。無與我同。則可救吾病之藥。自未嘗有所發見也。病既特殊。決非成方能療。惟有細察病症。再就良方良藥。加減性味。新造方藥。或可救療。予之救國方策。全本斯旨而來。雖不敢自信其必良。然覺思索線路。當不至誤。諸君如覺懷疑。試就此生產問題而細思之。

(一)不改經濟組織。能改良環境。振起國人之企業心乎。企業心不振。生產事業能多成立乎。

(二)不改經濟組織。公企業能不虛糜腐化。私企業能相安進行乎。

(三)不改經濟組織。能多容實業人才。造就實業人才乎。

(四)不改經濟組織。開礦能不售料而造機乎。築路能即發達生產乎。

(五)不改經濟組織。工業能不偏集於數隅乎。新闢工業區處。能免分業不調和之弊害乎。如工業僅有數區。能不虞意外之扼制毀傷乎。

(六)不改經濟組織。農業與工業。能不相牽制而相輔進行乎。

(七)不改經濟組織。生產品與享樂品。能同時並進。循環復生乎。

(八)不改經濟組織。商與農工。能相依相輔。不助外人打擊國產乎。

(九)不改經濟組織。能使私業不經濟處。有以救濟乎。或使各企業。能免不經濟乎。

(十)不改經濟組織。能使人民即有購置機械。利用科學之財力乎。如無購買能力。產造能不停減乎。

(十一)不改經濟組織。能使分配平充。減少勞資紛爭乎。

(十二)不改經濟組織。能有扼制國際貿易。使成出入平衡之方法乎。

試就此十二點而細思之。可知欲救吾國之貧弱。決非枝枝節節。籌得些微資本。造路開礦。闢數工廠。即能望生產發達也。如欲國家得救。非經濟組織。根本改革。統盤籌畫。循序漸進不可。

徐青甫演講稿之七

總括說明予擬救國方策之原由並釋閱者諸君重要之

懷疑

我國現狀危險萬分。舉國上下。莫不望救。在政府執政諸公。急思統一政權。充裕財政。俾得平治匪共。進行建設。藉以禦外安內。在一般商民。甚盼黨政首領。咸能和衷共濟。平息內爭。俾得裁軍節餉。扶助工商。蘇我民困。在有志有識之士。各就學識經驗。發表其救國主張。或主張黨治。發揚民權。或主改教育。注重科學。或運動廢戰。以謀安息。或研究建設。以固國防。要皆各本良知。籌謀救國。金石之言。無可非難。而予獨異於時賢。有此經濟革命之主張。於危急存亡之秋。不作急則治標之計。而欲談根本之改革。未免近於迂論。予之出此。非好大喜功。立異鳴高。實以諸賢所籌之策。均曾一一慮及。覺無可達到救國之希望。猶如人病深重。四肢百骸。毒已遍及。不從毒素發源之處攻治。而僅頭痛救頭。腳痛救腳。

。毫無效果。一旦潰決。將成莫救。故不避譏難。率陳意見。茲再簡括述明予旨

吾國今日非國土浸削。主權喪失。政治廢弛。法律晦暗。教育腐敗。軍備朽窳。
財政枯窘。交通殘破。實業衰頹。金融沮滯。經濟恐慌。風紀紊亂。治安不寧。
民質減弱。民智愚昧。民德墮落。民氣消散。民心怨恨乎。欲言外交。須恃內力。
國土欲望恢復。主權欲望收回。非先充內力不可。政治。法律。教育。軍備。交通。
治安。風紀等項。均恃財政而後可整理。民質。民智。民德。民氣。民心。則先
賴實業能興。金融流通。方能改善。實業。金融。均在經濟範圍之中。財政之源。
亦出於經濟。故可一括之曰。病源在於經濟也。經濟不離乎財。世人所認爲財者。
物與貨幣兩項。其實貨幣不過財力所寄託。非卽財。吾人日常所得所用者雖貨幣。
而其來源與歸結不能離乎物。物由生產而成。因消費而耗。生產多於消費。則經濟
裕。消費多於生產。則經濟窘。國民收支之多少。分爲國家貧富。此收支之外形。
雖在貨幣。而其實際仍在乎物。貨幣之得與用。不外個人間相互之轉手。得非生產
而增幣。用非消費而耗幣。在個人雖有出入。在國家毫無增減。何以因得用之多少

。而能使國家分爲貧富。則以貨幣爲物之代表。得幣可以代表物之生產。用幣可以代表物之消費。貨幣收支之多少。實際爲物之生產消費多少故也。貨幣出入。有時或與物無關。人之所得。非必盡屬農工。何以貨幣之得用。可以代表物之成耗。要知貨幣出入之無關於物者。不過其中間之轉移。其起訖仍不能離乎物。人之所得。雖非盡屬農工。亦不過沾得農工之餘潤耳。試就吾人所得之種類。而細審其來源即可知之。一切軍政交通公務人員之所得。出於人民所繳納。教員醫師藝士僧道之收入。出於衆人所酬贈。房主地主債主資主之租息。出於使用者所負担。金融商販運輸保險等收益。分潤貨物之價值。要皆直接間接共分產物之利益而已。若無產物。則無農工之所得。金融商運亦無從而得分潤。無以支付房地之租。債資之息。一切賦稅費用。亦將無以繳納與酬贈。貨幣隨物之反對方向而移轉。貨物有來無去。即成貨幣有去無來。全體受窘。無待煩言。惟貨幣不過爲財力所寄託。其足貴者。在財力而非貨幣本身之物質。可寄託財力之處。不僅貨幣。而尙有債權與物權。如去者乃化債權物權而去。則財力雖竭。貨幣仍可留在。今日吾國司農仰屋。軍政交通。一切經費無不竭蹶。社會事業無不困難。破產疊出。流亡載道。皇皇不可終日。

歷年產少消多。財力雖已竭蹶。而貨幣並未甚缺者。亦以財力乃化爲債權物權而去。契據雖落人手。形質依然留在耳。吾之病既全出於經濟。經濟又不能離乎財。財除生產外又別無來路。則除努力加吾生產之法外。別無救國方策之途徑可出。生產事務雖似簡單。而其關係恰甚複雜。予第六講生產問題中。已說明其大概。吾國經濟組織。散漫紊亂。彼此牽制。事事落後。如不改組。無論如何奮勉。漏底之卮。挹注不盈。經濟既不能裕。民生日艱。勢必匪盜日甚。財政日窘。國家社會一切日向後退。距離崩潰之期。日近一日。非裕經濟一切無自望良。非增生產。經濟無由漸裕。非改金融組織。使成統一。行使轉帳貨幣。無由發達生產。此予救國方策。不能不出此途徑之原由也。拙著發行已將兩月。或贈或售。已略分散各埠。閱者當已不少。予本望人攻駁。以收切磋之益。至今尙無所聞。就知友詢問閱後之感想。則謂理論未誤。對於實行。不免令人懷疑。懷疑之點。重要有四。(一)守法。(二)人爲。(三)科學。(四)國際。予策本爲古今中外所未曾行過之方案。成例毫無。令人懷疑。無怪其然。惟世界萬事。由理想而成爲事實者。往往有之。予策是否可行。當先決諸情理。如果閱者以爲情由非誤。則事關國家興亡。吾人安危。甚望贊同。

主張。共事討論。至所懷疑四點。予覺無甚爲難。再貢予見於後。

第一點懷疑守法二字。明言之以爲現在各省當局。往往依恃其權力有法外行爲。強暴搜括民財私肥入己。社會各界又慣營私舞弊。侵占詐欺。如果私資概存諸公。則更便於貪漁侵欺。此諸君之所懷疑也。驟聞私有公管一語。誠應有此懷疑。予對此點亦嘗深考。所慮中央政府。地方當局。不願採擇。誠屬無可如何。若政府制爲法律。省當局又願施行。則公信所一經遍設。轉帳貨幣實際通行。各級經濟委員會。亦相繼設立。則暴橫搜括私肥入己之事。可無復有。蓋一則無庸爲。二則不能爲也。現在當局之有暴橫搜括情事。非全爲私肥之故。良由軍政各費。需用孔急。地方收入有限。不敷所需。不得已而出此者。實居其多。如果予策實行。則經濟委員會。可就其實在所需。一一承認支付。公之付出成爲私之收入。私入用以享樂。則爲售供貨物者之所得。用以儲蓄。仍爲公信所帳上之存款。不過帳之轉移。實際無所出入。能如其額而負担。無勞當局之暴歛。此所以謂其無庸爲也。何以謂其不能爲。則以轉帳貨幣。全恃信用規則而有效。按規以行可處處通用。越規而爲。則處處受阻。支票匯票。來踪去跡分明。何項何款。公私之辨尤析。苟有貪漁。昭昭

人目。欲行掩飾。無物可藏。除非身遁圈外。挾匯而逃。方能貪漁有得。而對外匯款。有用途之限制。事關全體。不易破壞。凡爲首領所以有權者。賴其下之擁護。如欲爲竊逃之人。則其下將失所依。何再有擁護之忠誠。蕭牆之內。亦將有代公監察之人。此所以謂其不可爲也。社會各界。現雖積弊叢生。然如採用此經濟公開之制。使人人出入顯呈帳上。有弊無弊。不能掩飾。強有力者。尙不能爲。而謂普通反有敢爲者乎。故不守法之一點。予覺無甚顧慮也。

第二點懷疑人爲二字。明言之予所擬方策。各地公信所。各級經濟委員會。各項企業。所需人才甚多。事屬特創。概無成規可循。何來此項多才。能行此事。此又閱者重要之懷疑也。予對此點。亦曾考慮。覺不難造就。茲可分別剖析言之。才與不才一語。含意分才能品性兩點。能稱其職。即可爲有才能。能不營私舞弊。即可爲良品性。予所擬組織分配各人之職務。並無須有特異才能。苟有普通智識技能。即可稱其職責。制度雖屬特創。事務咸屬有爲。各就其能而任之。未始不能稱職。材能一點。可以無慮。經濟公開之網。籠罩全民。雖在當局。亦不能營私舞弊。故品性一點。雖在庸人。亦能改良。即有下愚不改。以發覺極易。難逃法網。勢惟

改其貪惡。否則不過自陷絕地。亦無礙於公衆。故品性一點。亦覺可以無慮。不妨分就各項再詳言之。

(甲) 公信所人才。此項人才凡曾在金融事業任事。能書能算者。盡屬可用。即未參預金融事業。而在社會上服過記帳書算之人。亦易改造。蓋公信所事務。不過書帳核算。查核保管。以及授受等機械工作。較之現行金融業。須注意市情。計算盤剝。勾心鬭角。以相競爭者。大有不同。司其事者。但須查核細心。書算敏捷。卽成完才。爲首領者更加以綜核監督之才。能留心區內經濟。堪爲經濟委員會之輔助者。亦稱卓選。其職責無甚費心。故覺其才能不難多得。雖在公信當局。司轉賬之樞紐。然轉帳貨幣。雙方須平。有弊不能滅跡。票據來去分明。均在本家帳上。旣無他家可存。又無銀洋可匿。一經查追。卽被取銷。一面因其職業本有保障。如循分供職。生活可以安定。如舞弊營業。終身將致沉淪。稍有常識。決不非爲。故其品性一點。亦覺可以無慮也。

(乙) 各級經濟委員人才。此項委員會委員。爲公方債權債務之代表。有核准貸放限度許否企業籌畫改良監督實行。以及一切調撥收支之權。爲經濟上意思機關。

其事務既繁。權責尤重。似須有特別長才。公正品性。方能勝任。任若由土豪劣紳濫竽其間。將使社會受害。不知此項委員。權責雖重。然其組織乃官公交互。不能少數獨裁。委員個人。仍在經濟公開密網籠罩之中。無能朋比爲奸。秉公而爲。可有權威。挾私以行。難得同情。附惡本圖自利。無私可圖自亦秉公。故土劣爲害一層無庸過慮。其事務雖繁。而其下級輔助之人亦不少。委員不過依法衡情。加以裁決。或准或駁。各依明條。調撥收放。照章行事。至於籌畫改良。亦可延聘專材。爲其臂助。一切出入莫不經由公信機關。加之上有同類委員之監督。旁有考核通情兩委之稽察。下有戶籍地籍兩吏之經過。百端萬舉。各有指臂可使。一舉一動。難逃十目所視。苟有一二長才。參預其中。全體俱形活潑。雖有少數奸惡。濫竽其間。亦難施其鬼蜮。故此項委員之才能與品性。予亦覺無庸過慮也。

(丙)各項企業人才。農工林礦漁牧電氣交通各項企業。各需專門人才。我國教育既未普及。科學向又忽視。此類專才。各地誠感缺少。然須知人才之多少。關係於教育培養者。轉不如關係於能否利用之爲甚。特創事業。固須賴有專門。如僅仿效而爲。則在恆人亦能。大規模場廠。本無待各地遍設。吾雖缺少人才。如能悉數

收羅國內外專門畢業之人而用之。當亦敷用。其設計教練特殊之才。萬一國內不足。無妨求諸國外。至於普通事業。但有成規可以觀摩。無難仿效。善用人才。使其指導羣衆。則可以一人而教練多數。一面振起羣衆企業之心。使能隨時注意。一面設立模範場廠。容其實地考察。一面注重實業教育。造就專材。一面施行聯絡宣傳。普及智識。則企業人才。自能輩出。此予亦覺可以無慮也。

總之人才由歷練而成。隨組織而異。有多方可以歷練。則人才自能輩出。苟組織得法。雖凡庸亦化爲良。善用人才。可以由一生百。由百生萬。猶如練軍。得一良將。可以教成若干良校尉。由良校尉而練出良士兵。則全軍俱成精良矣。蘇俄教育。本亦幼稚。其人種素有懶名。而今日事業之進步。轉有爲他國所不及者。全賴運用與組織之功也。故此人才缺少一點。予覺無庸過慮。

第三點懷疑科學二字。今日爲科學競爭時代。吾國教育落後。科學程度。誠不如人。然各學門徑。得其大概者。數不亦少。科學除專利秘密部分外。大都公開。在發明發見者。雖費長時間之研究而後得。一經公開。則習得其能者。旦夕可致。吾國科學人才之缺少。非吾人之腦不如人。實吾人之運不如人耳。國家社會。無充

分之設備。可以供其研究。無良好之環境。可以容其研究。更以實業不興。無實驗之機會。可以試其研究。又以國幣支絀。無資本之補助。獎勵之鼓舞。可以勵其研究。無怪僅能人云亦云。難期深造也。如依予策改組。則凡有科學基礎。而願研究深造者。均可以竟其志而試其能。研究方面。自亦能有進步。至於應用方面。則可概括於上文。無煩贅論。故對此科學一點。予亦覺可無慮也。

第四點懷疑國際二字。明言之恐各國不容吾如此改革。以及改革期間。恐無法應付出不敵入之找款也。就前一點論。吾如改組。可望國勢漸振。在欲併吞吾全國者。難免不有所阻撓。然內政改革。爲各國自主之權。非能逕行干涉。其所藉口者。仍在條約上通商自由。以及其他既得權耳。吾對其既得權。並不蠻橫取銷。租界外本非自由貿易之區。吾範吾民。不爲違背原約。租界以內。則吾初亦放任。迨至內地金融幣制。改革完成。以金融幣制之關係。自然推行於租界之內。而仍僅範吾民。亦不爲違約。倘彼不容吾行於租界之內。則經濟線將至租界而割絕。使租界無異封鎖。大有妨礙其繁榮。吾爲愛好和平。顧全租界。而始推行於租界。彼若堅持。吾卽不行。惟聲明租界致爲絕地。乃租界當局所自取。在現行經濟組織之下。租

界似爲吾經濟策源地。若行予策。則租界無異吾之贍瘤。吾不妨暫時放任。使其自枯。諒租界當局。決不出此愚策。世界各國。抱併吞吾全土之心者。不過吾之近鄰。彼之未全實行者。爲其力未充。未能完全布置就緒耳。彼若就緒。吾卽不改。亦必出此。若吾改而有抗力。反能輯彼野心。至僅懷經濟侵略之國。則惟患吾行破壞之改革。恃蠻橫之外交。以及將來對其有不利之舉動耳。若吾改革。不用破壞。外交崇尚信義。國策惟求和平。將來貿易發達。亦但期平衡而止。則吾改革後。可望生產消費之力。咸能進步。與其交換之貿易。更形發達。較之現在吾人缺乏消費力。雖不與其競銷。而無力購消者。轉爲有利於彼。凡目光稍遠。性含博愛之人。當加贊助。卽有一時之懷疑。諒無積極之阻撓。故對於各國不容吾改革之一點。覺亦無慮。所可慮者。吾雖改革。力圖增加生產。但非一時所能驟增。而改革之際。廣容兼收。百廢並舉。雖貨幣爲轉帳不乏之具。而所得者用以購物。如物爲外來。終必須轉由對外金融機關。付給硬幣。此項找付超入之款。誠宜預籌周妥也。予對此亦曾統盤籌計。覺可應付。應付大要約舉如下。

(甲) 廣容兼收。形似大增消費。實則貨幣關係爲多。物之關係不多。蓋遊惰擾

亂之人。未嘗以無正途所得。而不穿衣吃飯。不過其貨幣由不正之途收入耳。故雖廣容兼收。不過改正其收入之來路。令貨幣轉帳上大起變化。與物之消費影響不多。惟使飢者得飽。寒者得衣。消費誠不免稍有增加。但治安可期鞏固。俾生產者安心生產。併利用廢棄。趕造趕生。以資抵補。

(乙)百廢俱舉。增加機械用具之輸入。此可以節省奢侈消耗品之輸入。以資抵補。

(丙)平年輸入超過之數。難望卽能平衡。應找硬幣。以融化銀元之生銀。並吸收國內存金。輸出抵付。一面將原來輸出之特產。以津貼補助之法維持輸出之總額。或謀其增加。以資抵付。

(丁)廣開金礦。儘量輸出。吾國金礦雖不多。然如努力開採。歲亦可獲成數。礦工所得。購用本國產物。生金輸出。可以易換機械。卽開礦不能獲利或轉有損。然開礦之費用在國內。礦金輸出。得自國外。亦有大裨於對外金融之周轉也。

(戊)生產漸增。外來成品。如能逐漸減少。能有餘力仍陸續購進生產用具。以謀增加生產。至生產力充足。出入平衡。則惟關國內之消費。鞏固國防。謀吾人之

安樂。不事侵銷害鄰。

此吾分款籌抵之計畫。固屬理想。實行時未必能符。然簡單扼要一語。可以告諸君者。則內外金融幣制。既成兩系。如對外金融機關。無力應付。則暫時停止購買外貨。俟有輸出之收得。可以抵外貨之價時。再行購進。家貧惟有節用。國貧亦惟有節用之一法。予策或一時須令富豪忍欲則有之。不能應付。則斷無其事。此不妨明白宣布。以釋諸君之疑。

重要懷疑四點。予已一一解釋如右。尚有一點。爲諸君懷疑未吐者。則以予擬改革方策。似須全國同時進行。必賴政府有權。能馭全國。方可一試。在今實際分據之時。予策無逐步推行之法。無從小試。此又使諸君認爲空想者也。予著公布之意。在將全部方策內容。明白貢獻。以請大衆討論其是非。如認予說理論不誤。可以反證。得知貧弱擾攘之來由。共對病源。研究救濟之方策與程序。而就予擬條文一一研究其得失。予雖自信理旨非誤。不敢自信條文盡協。此謹附帶聲明者也。至於逐步推行之法。則可因地制宜。但求目的方向從同。過渡辦法。無妨各異。中央與地方。可各就力所能及範圍。先行過渡辦法。一面爲根本改革之預備。自可漸解

困難。完成統一。蓋經濟政策如同。政見自同。政見同。可望和衷共濟。復合爲一也。過渡辦法。應各就地情而定。略擬三式。以供採擇。

(子)另設類似公信所之公利金融機關。賦予發行各本地通用券之特權。使爲各該地金融中樞。一面爲統一金融機關之過渡。一面扶助生產。節制消費以謀經濟之漸裕。此法宜行於原來生產事業稍有基礎。金融事業林立之處。先設類似公信所之機關。以聯合統一各金融業。使農工等各項。得漸發達。拙著國難期間經濟之設計。及其實行時注意點而作。即本是旨而成。

(丑)聯合各金融業。成爲一大財團。賦予一定區域內。金融事業專營之權。此法宜行於生產幼稚。金融機關不多之省分。例如指定陝西省爲金融事業專營試辦區。一面令各有力金融機關。合同籌集資本若干。例如二三千萬成一大財團。設立此專業總所。此項資金仍分存各大埠。備匯兌之周轉。專業區內。但設立總所一處。分所數處。以管轄各縣支所。並省內外調撥匯劃各事。支所以一縣或二三縣爲一所。各就當地籌集資本設立。其資本不限現金房屋田地。均可估價充數。惟須過戶收管。其估價可按其收益數。與規定官利之比而定。兩不吃虧即可。支所之下。遍設區所於

各鎮集。以便商民之往來。支所各發行本區通用券。其額度隨其所繳資本。與市面需要程度由總所規定。資本契據。概由總所保管。在資額內之發行。別無提供担保外。額外發行。概須有確實保證。發行專員。由總所派出。隨時監察。無使或濫。此項通用券。爲各當地法貨。無論公私一律通用。吸收金銀。運外備抵匯款。通用券雖概不兌現。而持請匯劃者。不得稍有留難。總所資金。即供其付匯之需。支所以接濟扶助農工等生產事業。與本省貨品商販爲主。對於外貨輸入商。則除必要品外。限制其通融。匯外之款。由總所貸給。所吸現金與收入之匯款。則歸償總所。分所爲承轉機關。總分各所。皆不直接營業。惟司其監督調撥而已。總所發行匯兌券。通行全省。以便行旅之用。仍由各支所領發。此匯兌券在省內不兌現。但請匯或持至外埠請兌者。亦極予以便利。總分支各所之利益分配。有最高限制。以符公利主旨。各項企業。分公由經濟委員會主辦。概由此金融專業輔助之。私企業由支所輔助。公企業由總所輔助。仍由支所轉帳代辦。設立經濟委員會。爲經濟上意思機關。以充扶助生產。節制消費之樞軸。與政府金融專業。雙方提携謀裕經濟。一切辦法。亦可參照予擬國難期間經濟設計及其注意點兩作辦理。

(寅)逕設公信所。行使轉帳貨幣。施行收買房地歸公。資本公管各法。此法以
曾經被共產黨破壞擾亂。人民已蕩析離居之處。行之爲宜。緣此等地方。已被共黨
薰陶日久。如再復私有舊制。有產者未敢安心歸管。無產者不肯安心工作。軍警一
旦離開。難免死灰不燃。不如逕行予策。化去勞資分界。使有產者有息可得。如能
歸管。則以息抵租。無異原有。不能自管者。亦可免直接收租之危。勞資之界既泯
。煽惑之具亦消。一切善後。自易辦理。予策本採資本共產兩主義之長。而去其短
。以生計與主義。雙方化導。使其去狠毒而復和平。或可使慘禍不再發生。其辦法
或須稍有變通之處。欲實行時當詳計擬。

答王克宥先生評經濟革命救國論

拙著披露本意。在對社會抒陳鄙人對於經濟學上之意見。並救國方策之概略。自知學陋識短。中多謬誤。惟望閱者敘正。俾獲切磋之益。今承克宥先生首賜教言。謹表感謝。並就先生下商各點條覆如下。

一、先生以爲現今經濟學上之所謂財與經濟物異名同實。或稱曰「富」。其外形較物爲小。其內含則較物爲廣。我國經濟學書上使用已成習慣。如予所名於本有經濟的意義之財字上。再加經濟二字。似不可解。

答經濟財三字。乃仍二十年前日本經濟學書上所用之舊名詞。其意義在與自由財相對而言。鄙人已陳已短於拙著之中。近二十年來懶於讀書。對於流行名詞鮮加措意。去冬開始著述。欲對於經濟學上有所陳述。隨便檢一冊經濟學書以爲攻駁之具。所引表式未免陳舊。惟覺表式新舊與引用之宗旨無關。蓋鄙旨在貨幣與物必須分開。如不分開。則覺無論用何名詞均屬不妥。世界經濟上生出無數迷誤之政策與行爲。大半中此分類不清之毒。拙著全文與經濟革命的要旨一作反覆言之者。只重

在彼此分清。今承克宥先生賜予名詞之糾正。甚爲欣感。將來拙著再版時。當照修改。不用經濟財而用經濟物。

二、先生以鄙人下財之意義曰。財爲誘發慾望。且得占有之物。或其遊離之無形物也。拙著六
十三頁與拙著七
十一頁何者爲財。則以財之具備完全效用。二效用
交換使用卽經濟財中之物爲斷。其遊離財不過具財之交換效用。而未具財之使用效用者不足算。前後矛盾。故發疑問。詢鄙人究認遊離物爲財抑非財。

答承指出予盾之處。深表感謝。鄙意必別列貨幣爲遊離財者。認其爲物之代表。而非物之本身爲財力寄託之具。固亦應認其爲財。但貨幣之得失。不過彼此財力之交替。非如物之生產消費於財之實際上有所增減也。故六十
三頁認其爲財。而七十
一頁有不足算之語。用語錯誤。形成矛盾。容將來斟酌修正。

三、先生以爲使用效用與交換效用相一致。使用效用常爲交換效用之基礎。無使用效用者。決不能發生交換效用。有交換效用者。必兼有使用效用。蓋無用之物。無人肯以有用者與之交換。貨幣之所以異於他財者。在其使用效用之特異耳。貨幣之使用效用。有職能效用質料效用二項。職能效用又分一般交易媒介與價值尺度

二項。故以鄙人爲貨幣獨具交換效用一語爲誤。

又以爲交易媒介與價值尺度既爲貨幣之功用矣。凡能盡此二種作用者。皆可以充貨幣。硬幣鈔券不換紙幣初無所擇。然硬幣有特優之點。貨幣之作用外。兼可充工藝之用。不至全失其價值。此其一。硬幣之價值限於自然。苟價值低於生產費。則開採者將停止供給。防其過跌。此其二。鈔票不換紙幣。因僅具職能效用。而無質料效用。可因過量供給之故。減失其效用。然吾人對於紙幣。苟能視交易之需要。爲適當之發行。使盡職能上之效用。自與硬幣無異。反較硬幣爲便。質料效用固非必要。故對鄙人主張不以實物爲材料以爲主張。未嘗不是。而其所以主張之理由則非。

答先生此段批難。覺由使用二字之解釋上與鄙見不同而來。按廣義解釋。用以交換本亦使用之一種。惟既以使用交換相對稱。則覺凡交換上所需之性能。無妨劃出使用效用範圍以外。簡言之。鄙人所謂使用效用。卽先生所謂質料效用。先生所謂職能效用。鄙人已劃入交換效用範圍之中。廣義狹義。彼此解釋不同所致。鄙人謂貨幣獨具交換效用之意。非忘却金銀有工業上之用途。不過以爲用其爲貨幣乃用

其職能上效用。而非用其質料上效用之意。惟獨具二字語氣過重。將來擬修正僅需二字。以明界限。既有交換效用。即非無用之物。與學理似無衝突。又以爲職能效用。苟用之爲貨幣。自能具備。無關於其質料也。先生亦以爲職能效用。硬幣與鈔券初無所擇。質料效用。非貨幣所必需。彼此意本無殊。拙著文語不妥之處。容當修正。惟先生以貨幣之職能上價值尺度關係。列舉硬幣之長。似不忘懷於金銀。則請先生兼顧其短。權衡得失。再加考慮。

四、先生以爲鄙人具體方策之最要者爲貨幣制度之改革。名曰虛糧本位。對於所述辦法。覺欠明瞭。而生三點疑問。

答拙著具體方策之最要者。尙非貨幣制度問題。而爲金融機關組織問題。金融機關若不將組織改爲統一而普遍。將目的注重於公利。則覺救國方策無由入手。苟金融機關之組織。能如希望而改。雖暫不改幣制。而用虛銀本位。行轉賬貨幣。亦可收相當之效。惟覺虛金虛銀之制。流弊甚多。而其爲價值尺度之效用。亦覺惝恍游移。故有此虛糧本位之計擬。此貨幣制度之改革。乃拙著方案中之次要條文。而非最要。且卽就幣制論。亦以內外劃分爲主要。何者爲本位。尙屬其次。請細閱全

文。當可知拙旨所在。至先生所疑三點。一一答覆如下。

(甲)先生以爲舊幣與新幣等價流通。在舊幣未完全銷燬以前。無異一銀糧複本位制。可因銀糧對市場之比價不同。而生或舊或新之偏面流通狀況。蹈複本位之轍。演成更迭本位制。反足阻礙貨幣之流通。

答先生此點懷疑。乃以現在經濟組織爲背景而生。拙擬改革幣制有一前提。即拙著二五〇頁。非俟各公信機關佈置完備不可實行。並有一過渡時期之限制。二十四頁即規定收換舊有銀幣紙幣之期限。例如二個月 在限內舊銀幣紙幣一元。作新幣一元收存。若過期限每過一期。減價若干。絕對非複本位制。此時經濟組織已與現狀大不相同。無以就貨幣之價值而營利之人。短期間舊幣可望肅清。即有殘留。亦恢復其質料效用之本位。而非復貨幣矣。故可無慮。

(乙)先生以爲倘新幣不代表定量之糧。隨銀價之高低以伸縮。則爲價值之尺度者。仍爲銀幣。非糧幣。所謂糧幣者。不過銀本位制下之不換紙幣耳。公倉即負調劑之責。如糧價之貴賤。由於糧之本身原因者。尚有利可言。若由銀幣之原因者。則適得一相反之結果。

答先生此點懷疑。仍由銀糧兩幣並用而來。拙著辦法。絕非新舊幣並用。已於上文說明。無庸再述。

(丙)若行純粹之虛糧本位制。必其幣以定量之糧爲單位。幣價之高低。即糧價之高低。不復能由一物表示之。須由一般物價指數之升降。測其價值之低昂。貨幣單位之價值。既爲百物價值之尺度。自宜以穩定爲貴。試比較金銀與糧食之價值。孰爲穩定。即可判其優劣矣。由理論言。貨物需要之彈力性小者。其價值之變動大。又其交易範圍大者。價較穩定。其範圍小者。價可激變。就此兩點而論。食糧無一不遜於金銀。並以食糧管理非易。因其價值時差既大。地差尤大。難得適當之程度。列舉三難。並就世界統計。美米與英銀價之變動。比較列表爲證。適不如維持金銀舊幣之爲優。

答虛糧本位。與虛金虛銀本位同屬爲虛本位。故幣之單位。雖以定量之物爲準。而實際仍任幣與物之價自然出入。惟行虛金銀者。無出入限度之規定。而拙著辦法。則糧價有高下之限制。於虛字之中。不使其過虛耳。所以用虛而不用實之意。則以價值隨需供關係而來。無論何物。用之爲貨幣。使其於本來需供之外。別增需

供。以致其價值或有激變。且揆諸尺度之意。乃用一物之長度以爲準。非必用本物以爲比。例如公尺以地球半徑之分數爲準。用物之價值。而不用物之本身。轉覺合乎尺度要旨。惟世間可謂無一物之價。能有不變者。蓋物之需供關係。不能常相一致也。需要原於嗜好。供給原於需要。嗜好變遷。需供亦變。金銀之價值。似較穩定者。全賴幣制。幣制不改。則人之嗜好金銀不變。其價值隨之而不變。若幣制一改。則其價值即形激變。觀夫印度改制。銀價驟落。可知其然。就此價值來源研究。則金銀實不如食糧之嗜好永久。再就彈力性與交易範圍二點言之。食糧爲人生所必需。其彈力性誠不如必需之金銀大。然食糧既爲人生所必需。則必須使其無缺。此乃政治上最小限度。公倉收放調節之限度。如能合此不至或缺之條件。則其彈力性。自亦不可謂其小矣。交易範圍之大小。隨交通而異。非隨物而異。食糧有時供需限於一地者。因其一地供需已平。故不及外。若有不平。則交易範圍。自亦擴大。在吾國經濟組織散漫無垠之際。無怪先生有此懷疑。若依予所擬。改正行之於各公信機關布置就緒之後。斯時經濟組織已大改異。各地有其全體經濟之意思機關。注重調節。則彈力性自大。交易範圍應廣者亦廣。無庸過慮。先生所示之難。茲再解釋如下。

(二) 先生以爲主要食糧之甲乙兩區。甲地多糧。乙地缺糧。依平年產量。定甲地米一斗之價值。與乙地九升之價值相等。兩地之糧幣。分別代表一斗。及九升。則兩地之匯價相等。其糧幣購買力各爲一〇〇。倘乙地因故。食糧更覺缺乏。貨幣購買力非增進不可。乙地欲穩定其貨幣價值。勢非匯款至甲地不爲功。倘有多區皆與乙地同。甲地將不勝負其調劑之責。

答此條因拙著說明不充分。致先生誤會。鄙意雖以定量糧爲本位。不過爲一名詞。與虛金等同。全國一律通用。而各地食糧。仍自由買賣。任其有高有低。惟不使其超過最高最下之限度。調節此限度。不使超越者。公倉之責也。故不因甲地多糧。而限其一〇〇代表一斗。因乙地缺糧。限其一〇〇代表九升。甲地多糧而有餘。平時糧價賤。例如一〇〇可易米一斗二升。乙地缺糧而不足。平時糧價昂。一〇〇僅易米九升。因其均在限度之內。概放任之。惟乙地之商。匯款一〇〇至甲地。可販得一斗二升。除去運耗外。有利可圖。自然至甲地販運。甲地因乙地商人之來購。其價自騰。惟騰至限度。例如一〇〇僅購米一斗。商因運耗無利可圖。亦自停止來購。並不強甲地負擔調節乙地之責。無論一區數區。均至就平而止。公倉乃謀

公衆食糧之調節機關。即須賠貼運耗。亦所不惜。若農民有囤積居奇。竊任霉耗而不出糶情事。亦可依法徵收。此公倉與商不同之點。藉此以盡其調節之職。此對於一難之解釋也。

(二)先生以爲倘甲地禁止出口。則各地須仰給於外國。平時因食糧賤。無進口機會。今既感缺乏。公倉必用更多量之金或銀。與之爲易。以平糧價。公倉之損失必巨。公倉有此負擔之力乎。

答食糧如有餘裕。該地自不願禁。食糧如有不足。自然無可運出。既有公倉負各地調節之責。不容私人再有阻撓情事。應運與否。當由各地公倉協商辦理。倘有某地經濟委員會。挾區域自私之見。雖有餘而懷壟斷。則可告由上級委員會制止。拙擬經濟組織。乃聯合統一而活動者。舊日區域觀念。不容其復有。倘恃其食糧多。而欲挾制他區。則經濟線一經割斷。將成絕域。故斯時公字權威。無人可以不服。如現今之一地有餘。不肯接濟他區情弊。可無復慮。食糧有明定替代條文。如因歲收關係。米歉而麥豐。公倉無妨酌量用麥以代米。他可類推。倘各糧俱歉。不得已求供於國外。爲全民命。不惜損失。拙擬經濟組織。私財盡存諸公。用之衆者。

取之於衆。財政制度。亦與今大不相同。請先生閱竣全文。當知公倉能有此力。

(三)如外國亦無餘糧接濟。則缺米地之貨幣價值。又將何法以穩定之乎。

答食糧可以替代。已於上條說明。當此科學進步時代。世間食糧。不敷世界人口之用一語。諒先生亦知可無過慮。

先生所舉三難。一一答復如右。對於先生所示圖表。尚有一言附陳。米在美國非主要食糧。因其彈力性大而變動轉激烈。先生試就此統計年間。約略一查吾國之米價。亦列一表。以資比較。可知必需品之價值。轉能安定。予未列表比較。何以敢有此武斷之言。則揆諸價值來源。覺其勢或如此也。

總之金銀幣制。爲古今中外不謀而合千數百年相沿之制。予今驟提出此改制方案。無怪閱者懷疑。予出此理想。非突如其來。有予之思路。今掬思路。以就正於先生。

(一)予覽貨幣。乃因物物交換不便而產生。於各物之中。擇一物以爲幣。其初時觀念。固純粹物也。迨至共認其爲交換媒介品。不知不覺之間。信用觀念。胚胎其中。羣知貨幣可以易得同值之無論何物。故對於貨幣之觀念。視同各物之通用憑

證。貨幣之成爲貨幣。既完全立於共信基礎之上。其主要條件。轉在共信與否。而不在物質矣。自有貨幣發生。財與財力遂得以分。成生產發達之結果。予認貨幣制度之發生。等於電學之發明。

(二) 貨幣之價值。始由其質料效用而來。繼隨其需供關係而變。惟以其既爲本位。其價值變異。須由他物反證而始知。人常不覺。

(三) 金銀之價值。與貨幣常同。人每謂貨幣之價值。隨其質料效用而來。予覺金銀之價值。轉隨貨幣之需供關係而生。本位幣可以無限製造。價始相同。若一限制。即可相離。故知金銀之價。實賴幣制而維持。非貨幣之價。賴金銀而始有也。

(四) 貨幣基於信用觀念。爲人所覺悟。於是利用信用。而有種種替代貨幣之發生。成今日經濟上狀況。

(五) 予對於貨幣研究其性質外。復就吾國經濟上觀察。而籌貨幣之得失。

(甲) 覺吾國不但物窮。而且幣窮。欲救幣窮須增幣。爲圖增幣而造幣。不
料造幣不但不能增幣。而反減幣。因吾用銀而不產銀。得銀須以外幣爲易

。易此外幣仍賴乎銀。轉輾損耗。故不增反減也。

(乙) 覺吾國爲入超甚鉅之國。生銀輸入。與他物輸入無異。用外來之銀。而買外來之物。無異兩重輸入。

(丙) 生銀價值。隨貨幣需供關係而來。世界已全不用此爲本位。我購人棄物以爲寶。任其操縱盤剥而不辭。未免愚甚。

(丁) 貨幣之在國際。全隨匯出匯入之多少而異其值。吾以入超過甚之故。無論用何硬貨。終須比人價小。

(六) 予因上項觀察。覺貨幣問題。實吾國之大漏卮。因思貨幣旣以信用爲主要條件。何妨研究信用上可以共信之法。以脫去此桎梏。發生虛本位思想。復就虛銀虛金純虛三者。一一考慮。

(甲) 用虛銀本位如何。吾如用虛銀本位。國內鈔票概不兌現。則無須續進生銀。且或可化銀輸出。較今可謂有利。然覺有不利之點如下。

(子) 外國已無用銀爲本位者。本已需要少而價落。吾如輸出。價必更落。以不用之物易有用。雖價落似尚值得。然有下項之影響。

(丑)虛本位之價。不能超過其實幣之價。銀落則虛幣更落。

(寅)貨幣在於國際。本視匯出入之多少。而生其價之差異。吾以入超多故實幣尙日落。虛幣必更落。

(卯)虛本位雖不兌現。而不可拒絕人匯。幣入外僑之手。要求依價匯外。勢不能拒。吾以入超本缺外幣之存。應付匯外。必須購進。用以購進者。仍此虛幣。得此幣者。仍可要求匯外。轉輾盤剝。可受無窮之損。

(辰)虛本位幣。價值效用不確。國人本多懷疑。加之上列情弊。將愈增其恐慌。以此之故。覺不可用。

(乙)採用虛金如何

廢銀不用。銀價雖落。可以無用而易有用。究屬值得。較之虛銀本位可少子丑兩項之弊。然內外幣制不分。吾人手中之幣。可供外僑盤剝之用。即僅寅卯辰三項之弊。吾亦不勝其累。且無以藉幣制而衛本國生產之功用。若對內用虛金。別定對外之幣制。則以己用金名。無再可以立異。內外幣制不分。吾無藩籬可守。故亦不敢採用也。

(丙) 採用純虛本位如何

所謂純虛本位者。即僅有數字而無單位之標準者也。此出吾友理想。以爲貨幣不過供交易之媒介。爲物物交換之過渡。物與物價之比。兩物自能相形而出。貨幣但用數字。代其表記即可。何必另定單位之標準。予覺此說忘却時間差。且未全明尺度二字之義。尺度乃以一物之長度。爲各物長度之標準。雖無須限用本物。可以他具代表。但不可不有一長度以資準繩。故亦覺不可取。

(七) 予籌吾國幣制。旣覺銀本位不能不改。虛銀虛金純虛三者本位。又均不可用。若改用金本位。更屬無力。幾令予無法可想。細思癥結之所在。要在生產落後。貿易入超過甚。以致出入不能平衡之一點。生產不能發達之關係甚複雜。簡言之。則國內事事自相牽制。外國生產壓迫甚是也。欲解除國內之牽制。抗拒外來之壓迫。惟有將金融機關之組織。以及對內對外之幣制。絕然分割爲二。此予擬方策之由來也。就幣制論。對外隨其所需而用外幣爲準備。蓋如付彼。無論吾用何幣。必折合彼幣而始可。不如逕以彼幣爲準備。免致臨時竭蹶。

對內用此虛糧本位。物名之上。既冠以虛字。則虛金虛銀虛糧。性質本無甚異。所以冠此虛糧二字者。欲使虛幣之價值。維繫於食糧高下限度之內。不致過虛耳。蓋以貨幣之職務。不僅爲媒介。爲尺度。而尚有爲借貸之標準。儲蓄之手段關係。不可使其前後效用。過於差異之故。所以不擇他物而擇食糧者。則以爲此維持幣制之故。不能不另添調節之職務。調節食糧。本爲國家必要之舉。而且我國本有成規。如仿舊制充分推行。可成一舉兩得。倘易以他物。須費兩項調節之勞。故予於物之中。擇此食糧也。如行此制。可免虛銀虛金諸弊。蓋銀價與幣無關。雖銀落而賤售。以無用易有用。究屬值得。不以銀落而影響吾幣價。則前列虛銀制子丑寅三項之弊可免。內外幣制劃分。內幣本限吾人自用。雖爲內外溝通起見。對於實有正當用途者。酌予折匯。其匯價可由我自操。不患盤剝。則卯項之弊亦免。幣雖虛物。其價維繫於食糧。其效用確實。且此幣制。實由人民直接管理。故可得人之信而安其價。辰項之弊亦可免。調節食糧。本爲國家地方政府應盡之職責。名爲維持幣制。實際未嘗增勞。予已索盡枯腸。覺無他物能優於此。請先生核予思路。是否有誤。如能別籌良策見示。當焚香膜拜以歡迎。決不執持成見。強事爭辯。爲此問題

。新有友人質疑。以爲現世乃物產過剩時代。如大宗賤價外糧。陸續侵銷。豈非暗使吾幣落價。答以吾策乃控制對外貿易。如超過予需限度。雖食糧亦可拒收。又有以吾國食糧。現覺缺乏。公倉須有足數全國數月或半年之儲備。方能盡其職務爲詢者。答以此誠要件。予擬方策。本非急行改革幣制。其間須有預備。先行過渡辦法。使農產增加。食糧粗足。方可改此幣制。恐先生亦有此疑。用特附陳。另有幣制問題。資本問題。生產問題三作。當陸續請登供覽。緣拙著本係草草出版。中間誤漏甚多。近來陸續分點補充說明。先請閱者賜教。以爲再版時修正之根據。併預陳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2490B

